婦女權益 我們運動

Women's Right, We Strive!

婦女新知基金會
年度執行報告書

2009

婦女新知 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04 董事長的話
06 秘書長的話
08 關於我們
09 組織架構
10 董監事與顧問名單
11 工作室成員／會務分組名單
12 志工成員
14 育嬰津貼三讀過　受薪家庭蒙其利
16 娼嫖皆不罰　性產業應以勞動權益為核心
18 照顧責任公共化　女人負擔始減輕
20 婚外性除刑罰，刑不刑？
22 多元家庭新圖像　伴侶權益待保障
24 姓氏條文三讀過　父姓母姓由你選
26 習俗禮儀　不見女性身影
28 「性別平等處」，讓性別觀點融入法令政策
30 婦女政見大跳票　縣市婦權會形同虛設
32 性別主流化　一流政府必修學分
34 婚姻移民要樂活　持續修法保權益
37 翻轉猥褻舊定義　維護身體自主權
39 拒絕動新聞　公民團體站起來

41 培力婦運新種子　性別想法化行動
43 性別觀點融課程　法律諮詢心服務
45 影音文稿數位化　紀錄新知婦運史
46 Web 2.0　新知新氣象
48 新聞報導情形
52 工作日誌
58 財務報告
60 捐款人名單
62 婦女新知基金會大事記1982~2009

出版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發行人：范 雲
編　輯：歐陽瑜卿、黃斐新
工作室：簡至潔、曾昭媛、吳麗娜、趙文瑾
陳玫儀、歐陽瑜卿、黃斐新
黃鈺婷、朱彥柔、徐蓓婕
地　址：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F
電　話：02-2502-8715
網　址：www.awakening.org.tw
劃撥帳號：11713774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出版日期：2010年7月

婦運之路 我們一起

文／范 雲

親愛的新知朋友們：

今年的母親節我過得很不一樣。除了如同往常，和我自己的母親過節外，今年因為新知推動的「子女姓氏條文」修正案在立法院三讀通過，我有幸和一群為子女爭取從母姓的「監護權媽咪」們，戴著工作人員準備的康乃馨花朵，在欲暖還涼的五月空氣中，在台北NGO會館前的大樹下，慶祝這對許多母親來說意義非凡的母親節——因為在奔走爭取多年後，這群擁有子女監護權的母親，終於可以在今年如願讓子女從母姓了。

正當我還在歡慶女兒終於能和兒子一樣，在法律上有權利傳承家庭的情感認同與記憶時，卻很難過地知道台灣初生兒的性別比例依然嚴重失衡。衛生署今年公布的初生兒性別比例讓我們看到，每一百個女孩出生，同時有一百零九個男孩出生，遠高於自然狀態的一百比一百零五。這個數字明白地告訴我們，在台灣，人們偏好兒子勝於女兒，仍是個不爭的事實。這也殘酷地提醒我們，即使女兒在法律上已經逐漸地和男孩擁有一樣的權利，在整個父系結構的文化下，仍然有許多久被遵循的價值觀與日常慣習需要被改變。就如同過去這一年多來，我們在喪葬文化的討論中看到許多已婚與單身女性在家族重大儀式中的弱勢處境。許多女兒沒有和兒子一樣的機會平等地表達對至親的情感。聽到這些故事，讓我們非常心痛。

作為關心台灣社會的一份子，我們知道您希望讓台灣成為一個更適合人居住、活得有尊嚴的社會。我們知道，您希望女人與男人一樣都有平等的發展機會，您希望我們不同性別氣質的下一代，除了不會受到歧視外，還能多元地活出她／他們各自生命的精彩。我們，婦女新知基金會，和您有一樣的想望。在過去二十八年中，我們在工作、校園、政治以及婚姻與家庭的場域中，不斷地為婦女權益以及性別平等的目標打拼。一年又一年，我們不斷地在許多改革的第一現場見證，這些心血付出是會有成果的。從離婚法規的逐步修改、性別工作

平等法的確立、文化價值觀的改變到婦女參政人數的增加，台灣社會的確已經有了不少改變，雖然，它改變的速度與進程離我們終極的目標仍然還遠。女人仍然承擔最多的照顧工作，老年時卻獲得最少的照顧資源；許多不符合主流社會想像的家庭與伴侶關係，仍然受到歧視，得不到應有的福利與認同；政府依舊沒有拿出足夠的資源與魄力，去除職場的懷孕歧視與托育需求…。

我們相信，您也知道，要達到這樣的目標，從來就不容易。我們需要一個有想像力與戰鬥力的運動團隊，我們需要熱情的志工，我們更需要一群優秀專職工作人員的全心投入——而這些都需要經費來支持。讓夢想成真，的確是個辛苦的挑戰。幸運的是，在我們之前，已經有許多前人的付出為今天的你我打下了良好的基石。

婦女新知基金會平均的年度運算是700萬元。這包括辦公室租金、人事費以及活動經費。每年我們有三分之一的預算來自支持者的小額捐款，我們知道，在經濟環境持續不景氣的情況下，持續捐款對許多人來說並不容易。所以，我們除了衷心感謝外，也將善用您的每一分支持，我們知道，這是回報您的最好方式。

您的支持相當重要。因為有您持續的支持，我們的社會，我們下一代的未來才會更有希望。我們也將盡我們的努力讓每一個新知朋友認同我們的目標，瞭解我們的議題，繼續與我們同在。這就是我們持續編寫這本年度報告的原因。

所有的社會改革，都需要想像力。很多年後，當我們想起，為什麼要做這些努力時，我們知道，最終，所有的時間、精力與辛苦都會值得，因為台灣的確慢慢變成一個更為性別平等、也更為尊重人的社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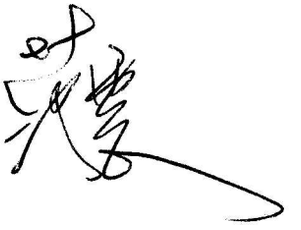

婦女新知基金會2009年成績單

文／曾昭媛

大家好！

2009年台灣面臨金融海嘯、失業低潮、八八風災等社會動盪，不過，對於走到第27年的婦女新知基金會而言，雖然財務仍然吃緊，但我們卻將危機化為婦運的轉機，在各項性別修法、政策監督、法律服務、社會倡議、文化改造、女性培力等行動上，發展出新的婦運議題。

在婦女節記者會上，我們批判政府4年5000億「擴大內需」方案性別失衡，其中4000億將用於工程建設，徒增各地蚊子館，不如用於建置照顧服務體系，既能開創女性大量就業機會，又能滿足許多家庭的照顧需求。我們也痛批「災害重建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性別平等和族群環境正義。這些都是我們嘗試將性別觀點切入龐大預算分配和中長程計畫的努力。此舉引發婦權基金會會舉辦「性別與金融危機」、「性別與高齡化」、「性別與災難」等論壇，探討婦運如何面對這些新興議題。

延續婦女節記者會對照顧政策的關切，我們投入了「長期照護保險」草案的政策討論，希望在這項影響重大的政策規劃當中，能為女性和沉默的家庭照顧者爭取到最大權益。

其他重要的婦運議題，首推受到民眾迴響極大的祭祀習俗與性別文化議題，我們藉由清明節記者會、孔廟奉祀官人選仍看性別、以及禮儀師證照考題的八股，分析女性受到傳統文化的不公平待遇，試圖推動性別平等多元的祭祀禮儀。

政府雖然試圖減輕少子化趨勢，但現行「人工生殖法」和收出養制度的政策歧視，卻讓許多想當媽的單身女性和同志當不成母親。為此我們在母親節舉行記者會，未來我們將針對單身歧視，繼續砲轟。

我們內部討論已久的婚外性除刑罰議題，對大眾而言卻是新的爭議性話題。2008我們曾經舉辦婦團平台會議，邀請北部婦團討論此一議題。2009我們針對知名藝人被分居丈夫「抓姦」的時事召開記者會，並繼續於中部、南部舉行婦團座談，公開呼籲讓婚姻紛爭回歸民法來解決、廢除刑法「通姦罪」。

婦運另一爭議性的性工作議題，也有重大進展。在我們推動政府2008舉辦公民會議，會議結論朝向除罪化之後，2009年6月24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經民間委員討論後（包括本會常務監事黃長玲），行政院長做出重大裁示：未來性工作將朝除罪化、除罰化方向進行，並請內政部規劃配套措

施。但是否設置專區，行政院卻打算留給縣市政府決定。因此本會於6月30日發表「我們主張娼嫖皆不罰，性產業應以勞動權益為核心」聲明，反對專區外娼嫖皆罰，這對性工作者仍無保障。

而原本預估將漫長艱辛的育嬰津貼、大陸配偶權益修法，竟在2009年順利通過。希望藉由男女皆可申請育嬰假和育嬰津貼的性別平等制度，鼓勵男性分擔照顧責任。而「移盟」推動大陸配偶的修法，在兩岸政治對立情勢下竟能通過，象徵台灣在婚姻移民的基本保障又邁開一大步，讓政治歸政治，人權歸人權。

新法施行，民眾自然有諸多疑問，我們在網站增闢「性別與工作」、「婚姻家庭」法律Q&A專區，提供新的線上法律解答。這可以說是，在歡慶「民法諮詢熱線」成立屆滿15週年、感謝25位女性志工長期接線服務之餘，另一種方便民眾24小時查詢法律的另類賀禮。台北市政府也以志願服務的金鑽獎，表揚志工團隊，這是所有志工與女性培力部的共同榮耀。

2009年，除了完成育嬰津貼等修法外，其他的性別修法草案也持續在研議草擬中。像是2008新知記者會，我們針對「襲胸十秒無罪案」等荒謬判決，建議法官加強性別課程。因此2009內政部、法務部陸續召開相關修法會議、邀請本會加入討論，我們也邀請專家學者內部研擬相關的修法條文，希望未來能提出刑法的修法版本，落實「性自主權」的保障。

其他一些持續進行的議題，像是媒體改造，我們與其他公民團體共同抗議蘋果日報動新聞侵犯人權的行動，已經擴大發展成監督媒體自律的力量，至今仍持續要求蘋果日報訂定內部自律準則，尤其是避免性別歧視。

而2009舉辦的女學生營隊及系列工作坊，則是在培力婦運年輕世代的慣有作法中，特別設計許多新興婦運議題的主題討論和行動演練。培力女性人才，不易立即看到效果，但又極有必要。

就像是我們長期推動行政院設立性別專責機構，這將對各項性別政策造成重大影響，但民眾不易瞭解其重要性。我們經過2009發表一系列聲明、遊說施壓，就是希望能增加課責性的配套制度，使民眾未來得以監督性別專責機構。目前政府規劃已初步成型，將於2012年正式成立。

以上這些工作進展的介紹，或許各位早已從本會的電子報、通訊、網站看到相關報導。2009年我們的網站全新改版，發放電子報的頻率相當密集，開始能在繁忙工作中固定出刊通訊，讓更多民眾看到我們的倡議主張和服務訊息，這些都要感謝文宣部及其他同事的共同努力。如果大家願意繼續支持新知，請推薦朋友訂閱我們的電子報和通訊，並且定期的捐款支持我們，多謝！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自2010年4月起，職位調動為資深研究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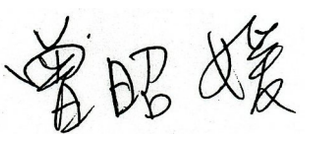

婦女新知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關於我們】

1982年，戒嚴噤聲的年代，一群勇敢的女人打破沉默，創辦台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社「婦女新知雜誌社」，在爭取女性權益、推動性別平等的理想下，發行刊物、舉辦活動。1987年解嚴之後，為了進一步開發社會資源、團結女性力量，乃募集資金並於該年10月立案為「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Awakening Foundation」。

婦女新知基金會希望透過議題倡議、教育推廣、遊說立法、監督性別政策、推動女性參政、培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等實踐，逐步改造性別文化和社會體制。此外，為了掌握社會脈動、瞭解民間需求，更培訓民法諮詢熱線志工，提供婚姻家庭相關的法律諮詢服務，做為未來修法的依據。

「婦女權益 我們運動」，
那裡需要改革，我們就往那裡去。

【我們正在推動……】

身體自主：1.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 2. 性騷擾防治宣導
婚姻家庭：1. 姓氏自主修法倡議 2. 推動婚外性除刑罰 3.「民法親屬編」修法
多元家庭：1. 伴侶權益推動 2. 單身權益推動
勞動權益：1.「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 2. 女性勞動政策倡議 3. 性工作除罪化
照顧工作：1. 照顧公共化 2. 家庭照顧者週休一日 3. 家事勞動權益法制化
教育文化：1.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 2. 禮俗與性別平權 3. 媒體改造
政治參與：1. 鼓勵女性參政 2. 性別主流化 3. 性別專責機構 4. 性別政策監督
移民人權：1. 移民政策修法 2. 移民權益倡導
諮詢申訴：1.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熱線 2. 家事調解委員申訴 3. 其他社福資源轉介
文宣出版：1.《婦女新知通訊》、《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等出版物 2.「台灣婦女新知運動史料資料庫」網站、「性騷擾一點通」網站 3.《玫瑰的戰爭》DVD
女性培力：1. 志工培訓與進修 2. 大專女學生營隊 3. 不定期舉辦工作坊與讀書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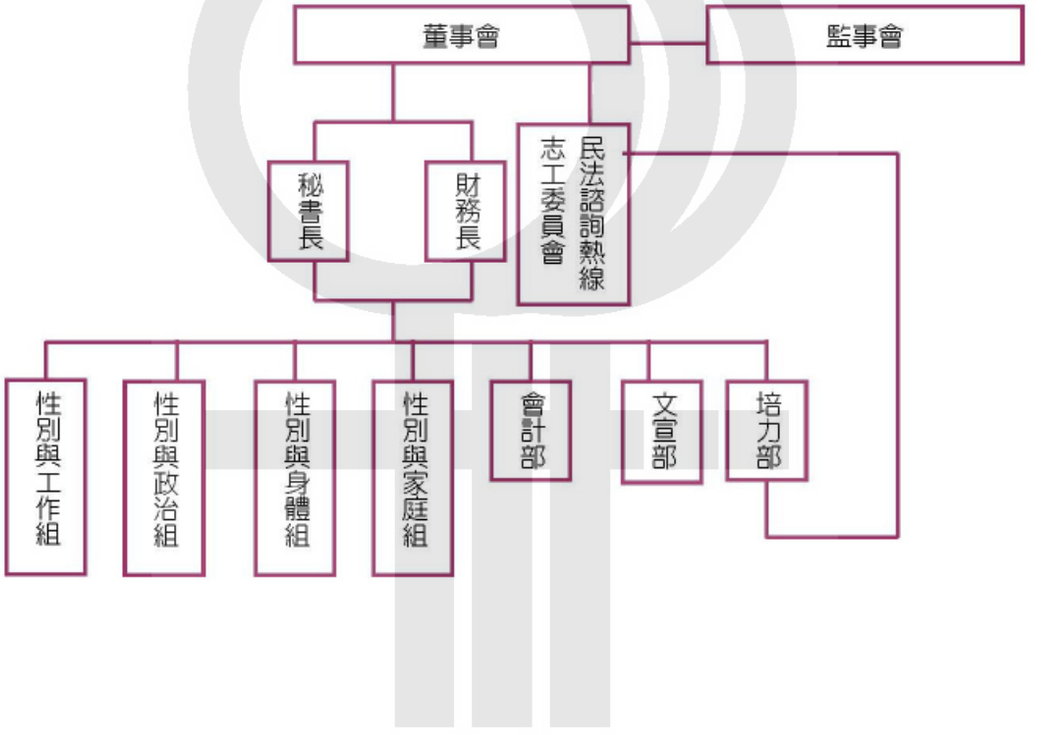

董監事會議開會情形

第十一屆董監事／顧問名單

（任期：2008年1月~2009年12月）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董 事 長	范　雲	台灣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副董事長	楊婉瑩	政治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副董事長	彭渙雯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副教授
常務董事	梁育純	執業律師
常務董事	陳明秀	影像工作者
常務董事	陳質采	桃園療養院兒童精神科醫師
常務董事	沈秀華	清華大學社會所助理教授
董　　事	陳昭如	台灣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董　　事	戴美雯	執業律師
董　　事	黃馨慧	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董　　事	郭玲惠	台北大學司法系教授
董　　事	劉梅君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常務監事	黃長玲	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監　　事	尤美女	執業律師
監　　事	蘇芊玲	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財 務 長	薄慶容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總經理退休
顧　　問	顧燕翎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兼任教授
顧　　問	謝　園	建築師
顧　　問	吳嘉麗	淡江大學化學系教授
顧　　問	田庭芳	前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律組主任
顧　　問	張晉芬	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顧　　問	陳宜倩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副教授
顧　　問	賴淑玲	執業律師
顧　　問	張菊芳	執業律師
顧　　問	鄭文婷	執業律師
顧　　問	王曉丹	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副教授
顧　　問	李立如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
顧　　問	周倩漪	資深雜誌編輯
顧　　問	胡淑雯	自由作家
顧　　問	羅瓊玉	資深NPO工作者
顧　　問	李婉菁	音樂創作者
顧　　問	瞿欣怡	小貓亂跑工作室負責人
顧　　問	羅宜芬	前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部主任

顧　　問	劉淑瓊	台灣大學社工系副教授
顧　　問	林怡萱	前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部主任
顧　　問	李安妮	台灣綜合研究院資深研究員兼副院長

工作室成員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秘 書 長	曾昭媛	自2010年4月起，改任為資深研究員。
副祕書長	簡至潔	
開拓組主任	趙文瑾	
培力部主任	陳玫儀	
文宣部主任	歐陽瑜卿	
文宣部專員	黃斐新／徐蓓婕	徐蓓婕於2010年7月接任工作。
數位典藏專案人員	黃鈺婷／朱彥柔	朱彥柔於2010年5月接任工作。
會計部主任	吳麗娜	

會務分組名單

組　別	參與者（含第十一屆董監事／顧問、工作室）
性別與政治	楊婉瑩、彭渟雯、黃長玲、尤美女、范　雲、沈秀華、顧燕翎、吳嘉麗、薄慶容、謝園、李安妮、曾昭媛
性別與工作	郭玲惠、劉梅君、尤美女、范雲、彭渟雯、張晉芬、黃長玲、田庭芳、曾昭媛、簡至潔
性別與身體	陳昭如、梁育純、尤美女、蘇芊玲、楊婉瑩、范　雲、沈秀華、黃長玲、陳明秀、陳質采、王曉丹、戴美雯、田庭芳、張菊芳、鄭文婷、趙文瑾
性別與家庭	梁育純、沈秀華、陳昭如、范　雲、尤美女、黃馨慧、蘇芊玲、彭渟雯、楊婉瑩、戴美雯、田庭芳、胡淑雯、陳宜倩、賴淑玲、張菊芳、王曉丹、李立如、林怡萱、鄭文婷、簡至潔、趙文瑾、陳玫儀
女性培力	陳質采、黃馨慧、黃長玲、羅瓊玉、林怡萱、羅宜芬、陳玫儀、劉淑瓊
文　宣	陳明秀、范　雲、蘇芊玲、周倩漪、羅瓊玉、胡淑雯、李婉菁、瞿欣怡、吳嘉麗、歐陽瑜卿、黃斐新、黃鈺婷、朱彥柔、徐蓓婕
財　務	薄慶容、范　雲、羅瓊玉、吳麗娜、簡至潔

「民法諮詢熱線」志工成員

職　稱	姓　名	服務年資	備　註
督 導	方麗群	12	2009、2010年志委會委員
督 導	李金梅	12	2009年志委會委員
督 導	張明我	12	2009年志委會委員
督 導	曹雪娥	12	
督 導	許珏靈	11	
督 導	陳淑美	10	
志 工	蔡美芳	16	
志 工	廖曉眉	13	
志 工	謝秀芬	12	
志 工	李蘊芳	11	
志 工	徐　蓓	11	
志 工	姜靜霞	11	
志 工	黃秀定	11	
志 工	鄭麗娟	10	
志 工	陳清美	10	
志 工	廖敏夙	10	2010年志委會委員
志 工	鄭妙玲	9	
志 工	張劍敏	6	
志 工	程天人	6	
志 工	陳惠玉	6	2009年志委會委員
志 工	王寶村	6	2010年志委會委員
志 工	劉慧珍	3	2009、2010年志委會委員
志 工	廖惠姿	3	
志 工	陳怡桂	3	
志 工	葉惠美	3	

志工值班接線情形

婦女新知基金會　民法諮詢熱線

(02)2502-8934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30 ～ 12:30
下午 1:30 ～ 4:30

要結婚了，是不是應該擬訂婚前協議書？
婚前協議書有效嗎？該如何擬定呢？
配偶常不按時給家庭生活費，我該怎麼辦？
配偶在外面有了外遇，我該如何保障自己和小孩的權益？
另一半常常打我、罵我、污辱我，我可以告他嗎？
我想要離婚，但是孩子的監護權、扶養費該如何爭取呢？
我父母說，女人不能繼承家裏的財產，這是真的嗎？

您正為了上述的問題困擾，而不知如何解決嗎？
請來電至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
讓受過法律訓練的專業志工為您免費詳答！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福利資源之轉介服務。
◎服務型態：由受過法律課程訓練之專業志工電話接線，只有電話諮詢，不需面談！
◎服務特色：不需預約！不限次數！絕對隱密（不需面談，僅透過電話諮詢即可）！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相關資訊之正確性，而能提供您最佳的服務！

育嬰津貼三讀過　受薪家庭蒙其利

文／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 2009年3月31日立院三讀通過育嬰津貼，我們興奮的衝去立院與支持該案的立委合開記者會。

《性別工作平等法》自2002年3月8日開始施行，受僱者雖然可以申請育嬰假（育嬰留職停薪）回家照顧孩子一段時日，卻因為沒有育嬰津貼的配套，而使許多人卻步。尤其是雙薪家庭愈來愈普遍，無法長時間僅靠一方賺錢來支撐家庭支出，難怪申請育嬰假的人數一直不多，截至2008年5月底的累計，此法施行的前六年，全國總共僅有23, 823人而已。

《性別工作平等法》原本規定勞委會應儘快訂定育嬰津貼的相關辦法，但過去勞委會的卸責、藉口找不到財源，使民眾一直空有育嬰假、而無實質津貼。本會作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的催生團體，過去耗費十多年心力推動此法，自然不能眼看剩下育嬰津貼遲遲不通過，只好加強監督力道。這些年來在勞動節、母親節、父親節的記者會上，我們多次藉由懷孕歧視的案例控訴，或投書媒體、遊說立委、與勞委會溝通等各種作法，要求政府儘速制訂育嬰津貼的法令。例如：中時論壇版在2009年1月21日就曾經刊登本會的投書，當時我們呼籲立法院兩大黨團儘快通過此案。

終於，在本會董監事尤美女律師、郭玲惠教授等人及歷任工作人員的長期倡議，與現任勞委會主委王如玄（過去曾經擔任本會董事長）的共同推動，還有立院兩大黨團的合作，包括楊麗環、黃淑英、陳節如、侯彩鳳、楊瓊瓔等女立委的努力下，立法院總算在2009年3月31日三讀通過，在《就業保險法》中修訂增加「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給付。

育嬰津貼的實施，使父母任一方在請育嬰假的期間（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最長可申請兩年），都可各自向政府領取最長為六個月的育嬰津貼，額度為投保薪資的六成。也就是說，輪流回家照顧幼兒的父母，共可拿到一年的津貼。這樣的性別平等制度，無形中也鼓勵男性考慮分攤育兒

責任。但在過去相關報導中卻大多只強調育嬰津貼對女性有利，事實上這將造福所有受薪階層的家庭。

育嬰津貼實施至今已經屆滿一年多，實際數據證實了我們的預估。在育嬰津貼尚未通過之前，全國申請育嬰假的受僱者當中，只有約4％是男性。然而，自從育嬰津貼在2009年5月1日勞動節開始施行以來，不僅是全國申請人數爆增，截至2010年3月底，八年來累計共有50,729人申請，受惠於育嬰假制度；而且，2009年5月育嬰津貼開辦之後，男性的申請比例也大幅上升至約19%（累計4,956人），令人驚喜。

育嬰津貼更重要的意涵，是以制度性的誘因來鼓勵男性分攤育兒責任。我們也不希望這項制度演變成，不顧父母雙方職業發展和薪資差異，反而丟給女人回家帶小孩的壓力，罔顧其職涯發展潛能。未來我們希望能更常看到父親帶孩子在公園玩耍的溫馨畫面，如同歐洲先進國家，以制度設計來鼓勵男性擺脫傳統嚴父角色，回歸自然本性、參與育兒經驗。

北歐國家早就提出父母皆可請領育嬰津貼的制度，以國家補貼和企業支持來分攤養育下一代的社會責任，並鼓勵男性分攤育兒負擔，讓男女都能安心選擇何時來親自照顧孩子、何時回到職場，而凝聚人民對企業和國家的向心力，因此北歐國家人力資源和全球競爭力排行大幅提昇，在世界各國中名列前茅。世界經濟論壇（WEF）的全球競爭力2006至2007年排行榜中，北歐五國的芬蘭、瑞典、丹麥分別為第2、3、4名，挪威和冰島則為第12和第14名。這是同為資源薄弱小國的台灣該借鏡之處。因故，台灣通過了這項前瞻性的育嬰津貼制度設計，可望造福全民、同時將更加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育嬰津貼這項實質誘因，增加了申請育嬰假的人數，也讓薪水族家庭在花錢找保母、或讓婆婆辛苦帶孫子之外多了一項選擇。至於有些民眾擔憂「看得到、吃不到」的問題，認為可能只有職業穩定的人才能享用，這其實要回歸到整體的照顧政策規劃來看。育嬰津貼其實只是國家照顧政策中的一環，目前這僅是初步性的制度設計。未來政府是否能夠提供全國有育兒負擔的各類家庭，更多元、更細緻的選擇，包括：目前正在推行中的保母培訓及管理制度、儘速發放普及的育兒補助、建置公共的社區照顧體系等各項措施。照顧政策其實牽涉到國家人力資源的前瞻規劃，百年大計，才剛起步。

台灣社會至今仍多由女性單方承擔家庭育兒的照顧責任，而無視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已經提升超過49％的社會現實，造成職業婦女蠟燭兩頭燒的困境。既然台灣早已脫離「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家庭模式，現代社會的男女雙方大都參與經濟勞動，自然也應協調如何分攤家庭照顧責任。接下來，我們仍將持續要求政府應進一步規劃完整的照顧公共化政策，以減少女性就業障礙，增進職場發展的性別平等。

娼嫖皆不罰
性產業應以勞動權益為核心

過去十多年來，婦女團體與妓權團體對於性工作議題持續關切，期間也多次進行意見交換，雖然在性交易、性產業方面仍有不同意見，最後仍達成「不罰娼」的基礎共識。因此本會於2006年曾經拋出「由性工作者組成勞動合作社」的構想，以勞動權益、自主經營、利潤共享的模式，以拒絕大型資本的剝削。

2008年研考會委託台灣大學社會系舉辦「性交易應不應該處罰」公民會議，與會公民的結論報告指向娼、嫖均不處罰，對於性產業管制的配套措施雖有相當分歧的意見，但一致要求政府應介入管理、規劃相關配套政策。

公民會議之後，我們在各種會議場合，包括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的會前會，除了要求政府單位針對公民會議結論做出具體回應外，也大力要求政府在成年人合意性交易中，娼嫖都不處罰的原則下，規劃出具體配套措施。

2009年6月，內政部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開會前夕，拋出設置「性工作專區」——主張在專區內娼嫖都不罰，專區外娼嫖皆罰的政策意見。針對政府草率提出設置性工作專區的政策提議，我們相當不以為然。根據荷蘭紅燈區的經驗，性交易不會只存在於紅燈區，如果在專區外的性交易娼嫖皆罰，那麼性工作者的處境不會獲得任何改善，甚至可能因為警察在專區外更為嚴厲的取締，造成更嚴重的剝削。更何況，一但開放後，紅燈區內如果沒有針對性產業型態的適當管制，大型資本必然大肆介入，性工作者依舊會面臨被剝削的處境。

有報導指出，各婦女團體區分為「支持性工作權」與「反對性剝削」兩派意見，但我們必須指出，無論是哪一派意見，各婦女團體都一致同意應改善性工作者的處境，避免性工作者遭受勞動條件的剝削與暴力對待，保障性工作者最基本的生存權利。

我們主張成年人合意的性交易中娼嫖皆不罰，同時，在性交易除罰化、除罪化的同時，政府必須規劃以勞動權益為中心的性產業管理配套措施。由於性工作是一個極容易受到資本高度剝削勞動權益的工作，我們認為未來性產業的規劃必須以性工作者的勞動權益為中心，以避免大型資本進入性產業剝削性工作者。因此我們再次嘗試提出「勞動合作社」的概念以供各界參考，我們希望在適當的規範下，性工作者未來可以自行組成勞動合作社，其所聘用的工作人員（如司機），不同於商業資本的得利第三人，利潤則由勞動者共享分配。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於2009年6月24日委員會議決定採取性工作除罪化、除罰化的方向，我們對此表示肯定，但我們也再次重申未來內政部在研擬性工作相關管理法令及配套措施時，必須切實做到將性工作者之意見納入，規劃出真正以勞動權益為核心的性產業模式。

・婦女新知基金會主張娼嫖都不應受到懲罰。

照顧責任公共化，女人負擔始減輕

文／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婦運長期推動「照顧公共化」政策，希望政府重視女性被家庭照顧綁住的困境，不該再把照顧責任丟給個別女性承擔，而應由國家和社會整體來分攤。不過，這樣的理想願景，卻遭遇市場力量的反挫和國家的推拖卸責。

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將2009年度主題定為「性別與照顧」**，一方面因為我們在推動育嬰津貼的過程中，更加確定照顧政策必須有整體多元規劃、提供民眾不同的照顧選擇，並且看到有了性別平等的制度後，更需推動男性共同育兒的觀念；另一方面我們得知政府正在規劃「長期照護保險」草案，我們希望透過監督相關政策，促使全國各地照顧資源的分配、公共服務的提供，能夠真正符合女性需求和性別正義，進而減輕女人的家庭照顧負擔。

所以，我們在2009年婦女節前夕舉辦了**「性別失衡的振興經濟方案——擴大內需？被漠視的內需就在女人身上！」記者會**。會中批判政府4年5000億的振興經濟方案，其中超過4000億的經費擬用於硬體工程建設，但我們需要更多的蚊子館嗎？台灣長期以來由多數女性無酬背負的家庭照顧工作，才是國家重要的內需，照顧服務將帶給大量就業機會，政府不應再以缺乏財源為由繼續漠視，早應將公共照顧體系納入國家重大的民生基礎建設。

接下來，我們舉辦一系列**照顧議題的工作坊和讀書會**，邀請專家進行內部培訓和研習討論，詳見另一篇文章女性培力的相關介紹。2009下半

年，我們參加多場內政部「長期照護保險」公聽會（7/30、8/10）及衛生署的相關政策會議（9/23、10/7、10/21），要求政府的保險規劃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針對不同民眾的需求進行性別分析，以及討論如何提供家庭照顧者的支持服務。

另外，我們也在9月13日與**時報出版社合辦座談會，邀請日本婦運學者上野千鶴子**，與台灣婦運先鋒李元貞、本會董事長范雲等進行一場很特別的對談，主軸圍繞在單身女性的處境，如何培養自我照顧能力和支持網絡，並對照日本和台灣的照顧政策，探討制度應如何滿足女性的照顧需求。

9月29日本會**與婦權基金會合辦「性別與高齡化」論壇**，我在引言中特別強調長照保險應重視公共服務、而非發錢了事，在照顧資源有著嚴重城鄉差距的現實下，女人需要的是更多公共服務，才能真正減輕照顧負擔。而性別影響評估，更應注意不同女性需求的多元差異性，例如原住民、新移民、性少數族群等具有性別敏感度的多元服務。

衛生署在婦團壓力下，終於在12月24日舉行**「長期照護保險法」草案的性別影響評估會議**，而我們爭取已久的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衛生署也終於同意納入保險的給付項目。2010年，衛生署轉而規劃「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我們也持續參與和監督相關政策，未來再向大家報告後續進展。

擴大內需…都在蓋硬體

婦團建議：建照護系統

聯合報 A6 生活版 2009.3.8

【記者何定照／台北報導】四年五千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忽視女人存在？婦團昨天指出，該案期待靠蓋硬體救失業，卻忽略工作機會多屬男性又短期，呼籲政府不如建立公共照顧系統，既救男女失業，又解決社會問題。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范雲表示，女性薪資本就較低，從事兼職等不穩定工作者也較多，振興方案八成預算都用來蓋硬體，相關工作多屬男性，「失業女性怎麼辦？」

「大家都講擴大內需，卻看不見內需就在女人身上！」彭婉如基金會常務理事劉毓秀指出，上月發生媳婦悶死癱瘓婆婆的悲劇，暴露出台灣社會總把女人當成理所當然照顧者的盲點。倘若政府能避點預算建置公共照顧系統，將能解救眾多失業者與社會悲劇。

政大勞工研究所教授劉梅君指出，台灣出生率快速下降，多蓋硬體未來恐怕多淪「蚊子館」，但公共照顧系統不但可釋出大量就業機會，也讓在家照顧女性有喘息空間，滿足各方需要。

劉梅君舉例，目前台灣從事照顧的外勞約十六萬人，若這些工作都釋出，就能解決大量失業問題。

・2009年3月8日聯合報刊登本會呼籲擴大內需方案應看到女性照顧需求和就業機會。

婚外性除刑罰，刑不刑？

文／簡至潔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秘書長

在這個婚姻仍舊被視為唯一通往幸福美滿人生的現代社會，婚外情的發生就如同晴天霹靂般讓人無法接受，好似幸福人生就要破碎。

到底該如何面對婚外情，不同社會、不同文化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我們曾聽聞排灣族的朋友分享，族人面對婚外情通常會訴諸長老，如果還想維持婚姻，長老會要求背叛者買一只鍋給對方，收了鍋的太太不會把鍋子帶進門，而是埋在院子裡，象徵事情已過，埋入土堆，不再追究。

如果仔細分析美國的情愛電影，會發現婚外情一旦被披露，傷心的太太或先生第一個反應就是思考是否要離婚，並且開始規劃分居、財產、子女監護等實際的生活安排。

若將視野拉到台灣，非常不可思議的，婚外情一旦發生，人們通常第一念頭就是「抓姦」。就在幾年前，公車站牌廣告的「抓猴」兩大字還滿佈台北街頭，狹小樓梯間也總是貼著七零八落的「XX徵信社」廣告紙，抓姦就像是置入性記憶般，時不時閃過每個人腦海。於是，當外遇發生，「抓姦」成了每個人腦海裡浮現的第一念頭。

或許有人會問，難道台灣人這麼愛抓姦嗎？其他國家的人遇到外遇不抓姦嗎？其實問題不在於「台灣人愛抓姦」，而在於台灣還存有通姦罪。因此當婚外情發生時，抓姦便成為一條可行路徑，讓人可以動用司法警察權，把外遇者和第三者雙雙定罪。

有些人會說，通姦者如此可恨，抓起來不好嗎？但這世界上可恨之事也太多，犯了錯的人該受到什麼樣的責罰，隨著文化社會與思想背景的不同，也會產生不同的思考。就像過往，人們覺得先生打老婆天經地義，在律法上甚至明訂先生可以用拇指一般粗的棍棒毆打太太，但隨著時代變

遷，鞭打太太已經不再被容許，家庭暴力也納入法律規範。

回到通姦罪的歷史變遷，在民初，三妻四妾是男人的專利，因此只有通姦的太太需要受到刑法制裁，通姦的先生則完全不觸及法律，直到民國24年刑法修法時，才因為明顯違反性別平等，通姦罪改成男女都罰。

時至今日，台灣社會早已大幅變遷，人際交往比農業社會更加複雜多變，人們對婚姻、愛情、情慾的想像大有不同，雖然含辛茹苦的大老婆總是觸動大家義憤填膺的共同情感，但婚外情的樣貌並不只是一種，也並不總是可惡與可恨，如果老一輩都有「清官難斷家務事」的體認，面對情感關係更為複雜的現代社會，以刑法一刀兩斷得懲戒婚外性行為，實在值得重新商榷。

因此，自2008年開始，婦女新知基金會重起婚外性除刑罰議題，2009年開始到高雄、台中舉辦平台會議，很幸運的是，在幾次平台會議的互動中，我們和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促進會、雲林姊妹廣播電台相識與結盟，決定攜手共推婚外性除刑罰議題。

在2009年3月，我們趁著知名女星被先生抓姦的新聞事件召開「好聚不好散，野百合怎麼會有春天？」記者會，闡明台灣現今離婚制度的缺失，以及通姦罪存在的不合宜。此次記者會相當成功，各大媒體均有報導，《蘋果日報》的社論、《中國時報》幾個月後的短論，都提到廢除通姦罪的必要，顯示大眾媒體也認知到通姦罪存在的荒謬性。

此外，我們也數度與廣播電台、社區大學、大專院校課程合作，闡明廢除通姦罪的必要性。2010年，我們將延續過往努力，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各種機會，讓不同背景與年齡層的人瞭解婚外性除刑罰議題，以化解社會疑慮，增加社會支持。

• 「去除通姦刑法，讓婚姻回歸民法？」高雄場座談會。

多元家庭新圖像，伴侶權益待保障

文／簡至潔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秘書長

現今社會，婚姻家庭概念正產生轉變，親密關係的組成形式也更加多元。根據統計，台灣現今符合傳統核心家庭圖像的家庭根本不到50％，其它選擇同居不婚的異性伴侶、長久穩定卻無法取得合法婚姻效力的同性伴侶、多位好友同居照顧的朋友家庭，都是現代親密關係多元實踐的型態。但是我們的法令規範仍舊停留在一夫一妻的傳統異性戀婚姻家庭，立法內涵也維持保守的親密／性倫理，對於溢出民法框架之婚姻家庭實踐的每一位公民而言，台灣目前的社會制度可說排除了他們、漠視他們的各項權益。

雖然伴侶關係缺乏權益保障不見得會造成立即性的危害，但生活在婚姻體制外的人，仍舊在每日生活中，運用各種私人管道解決關係缺乏保障的風險，例如：同性伴侶想要設定對方為保險受益人，就得動用私人關係尋找友善的保險業務員，否則被保險公司拒絕的機會將會大大提高。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於2008年底，邀集同志／性別相關團體舉辦平台會議，商討推動伴侶權益的可能方向。

經過每月一次、為時半年的討論後，我們正式成立了「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目前由婦女新知基金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每月固定開會討論運動策略。

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TG蝶園、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七個團體共同組成，由於各團體所代表的群眾相當不同，因此我們將凝聚的目標放在：目前法律沒有保障，但是我們認為應該納入保障的社會關係，無論這種社會關係是兩人一組的親密關係、多重關係、還是情同手足的朋友關係，都在我們討論與設定的倡議範圍。

除了每月一次的討論，我們也透過記者會對外發聲，企圖喚起社會重視多元伴侶的權利。有鑑於單身女性與女同志受限於法令限制，以及社會文化的歧視，被剝奪生養孩子的權利，我們在2009年母親節前夕邀請「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在龍山寺註生娘娘廟前，共同舉辦了一場「母親節不快樂——還給不婚女人當媽媽的權利」記者會，呼籲政府放寬人工生殖法，讓單身者可以使用人工生殖科技；並且要求兒福團體開放單身收養服務，拒絕社工人員和法官對單身與女同志家庭不當歧視，剝奪她們收養孩子的權利。

伴侶權益的工作雖然龐大，但是持續思辯國家在人民親密生活中應當扮演的角色是重要的，因此即便進度緩慢，卻意義重大。我們將從文化、法律、社會制度等各面向持續進行多元伴侶權益保護的倡議、社會對話，與法律制度研議，以正當化各種多元家庭的存在，並確保不同形式的家庭都能獲得平等與合理的法律保障。

・參加2009同志大遊行，以「我很賤，但我很驕傲」標語反諷基督教團體所舉辦的反同志遊行。（左）婦女新知基金會副秘書長簡至潔、（右）TG蝶園成員旭寬。

姓氏條文三讀過，父姓母姓由你選

文／趙文瑾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主任

1059

2009年，婦女新知基金會持續與「監護權媽咪聯盟」合作，推動民法第1059條子女姓氏條文修法，希望可以將改姓的權利還給成年人，而未成年人的部份也應該大幅放寬，讓單親與重組家庭的子女，改姓的路上不再困難重重。相關條文經過許多的討論與協商後，終於由立法委員蔣孝嚴於2009年9月25日提案一讀，並進入司法法制委員會審查。

從表面上來看，2009年子女姓氏的修法好像沒有太多進展。雖然對於修法依然焦急期待，討論法條與關心進展的電話也依舊不絕於耳，但就像每一次修法運動都會面臨到的掙扎，民間團體一旦端出法條，小心翼翼地走入立院的政治叢林後，總在政治協商與民間發聲間進退維谷。停滯不前有時候是一種局勢選擇，但有時候也是不得不的考量。

這段時間的確是在焦慮中渡過的。我們不能確知下一步落點的方向，於是暫且觀看。不過幸好，幸好，跟我們合作的可不是一群普通的女人，她們的能量飽滿、勇往直前，就算在原地徘徊打轉，也要用力轉出一個漩渦來。

這一年，雖然表面上平靜無波，但是私底下的運作綿密不斷，網絡不斷擴張緊密，而能量也在這個過程中蓄積增長。「監護權媽咪聯盟」原來是網路上的組織，成員分散於北中南各地，許多的討論都必須藉由skype或是頻繁的信件往來進行。她們大部分都是需要負擔家計的單親母親，平常工作壓力已經不輕鬆，但她們還是在回家之後努力的整理資料、彼此打氣，聯絡大家的時間討論接下來的行動對策，經常忙到三更半夜。

為了可以更具體的瞭解不同版本的法條意見，以及不同的生活狀況要如何應對到新的法條中，2009年7月，她們跨越大半個台灣，從北、中、南各地，齊聚婦女新知基金會。雖然在網路上，我們早就是熟識的運動夥伴，但實際見面這卻還是第一次。在這一次的討論裡，有人早已對於國會的聯絡方式熟到不能再熟，因為她三天兩頭就拿起電話來打到立法院「關切」；也有人在七月的豔陽下，跟公司請了幾個小時的假後，騎車橫越大半個台北，想要瞭解新版本的法條對她的生活可以帶來什麼影響；更

有阿公帶著孫子，妻子帶著丈夫，坐在這裡，提出她們對於姓氏的想像。

就是這樣，我們透過一次又一次的生活交換，各種家庭的生活情況一一被放到姓氏的脈絡中審視，生命經驗在耙梳中逐漸呈現出紋理，而對法條的意見也逐漸聚攏成共識。終於，在9月25日，新版民法第1059條子女姓氏條文經由立法委員蔣孝嚴提案一讀，並進入司法法制委員會審查。彷彿鬆了一口氣，但又時時刻刻提心吊膽、如履薄冰。

新版草案除了讓成年人可以自主決定是否改姓，也大幅放寬了未成年人改姓的評斷標準。1059條的再度修法，除了是把2007年的未竟之志更往前推，也透過與「監護權媽咪聯盟」的合作，顯現出父系姓氏的粗暴規定，不只是強迫女性的身份在家族傳承中一筆勾銷，也限縮了所有多元家庭的認同空間。要求制度鬆解，要求成年人要有自行改姓的權利，不只是把認同與選擇還給個人，也是讓不同的生活模式被尊重、肯認。我們希望本法能夠儘速三讀，除了將姓氏自主權還給個人外，也能教育社會：姓氏是一種對於自我的認同與記憶的傳承，是我們對於家庭情感的需求與想像，不應當也不能是單一的父系唯尊。姓氏自主的彈性與多元，正是檢驗台灣社會是否真正尊重多元且性別平等的重要指標！

*後記：2010年4月12日，立法委員蔣孝嚴與法務部合辦「改性行不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修正案」公聽會，婦女新知基金會、監護權媽咪聯盟、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共同出席。4月15日，該法案於司法法制委員會一讀通過。4月30日，**民法第1059條子女姓氏條文修正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

習俗禮儀 不見女性身影

文／趙文瑾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主任

2009年，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辦了「出嫁祭難返　未嫁葬難歸」記者會，除了要求禮儀中將女兒排除在外的傳統應該要受到挑戰外，也提出了將性別觀念加入禮儀師證照考試的訴求，並持續參加相關部門所舉辦的禮儀師試題檢討座談，除了提供意見，也針對相關議題持續深入討論。九月時因為新任奉祀官選任排除長女一事，本會舉辦行動記者會，要求改善評選機制。雖然當時未獲正面回應，但事後經由不斷溝通，相關部會也承諾未來將舉辦活動進行討論對話，以達社會教育之效。

民俗禮儀在每一個人的生活教育中都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多年來，婦女團體一直嘗試透過文化或制度的角度與其對話，希望能夠創造出更多性別平等的友善空間。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出的書籍《大年初二回娘家》與紀錄片《女生正步走》、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辦的反歧視單身女性的姑娘廟相關活動以及婚喪禮俗研討會……等等，都是一連串文化改造的行動倡議過程。

2009年清明節，我們繼續針對祭祀文化中的性別角色舉辦記者會，會中指出傳統文化歧視單身女性，而在殯葬相關儀規中的內外之分與男女之別，除了傷害家屬的情感外，也因此否決掉女兒的傳承資格，這使得我國依然約有八成的女性被親族以各種方式要求女兒簽下「自願放棄繼承同意書」等方式，使其實際上「未繼承」或只能「部份繼承」遺產。

這種唯男為後的心態，不正是台灣人口的性別比例嚴重落差、社會發展失衡的原因？不也正好可以解釋為何即便民法1059條子女姓氏條文已經修正為子女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約定姓氏，但是修正施行至今將近兩年來，仍然只有1.4%的新生兒父母約定從母姓？法律權利徒具空殼、流於形式，正是因為女性在文化上的實質權利被漠視。我們要求應當從禮儀師的考題下手，將性別平等的概念納入題庫與教育訓練中。禮儀師的考題修改之所以是改變習俗禮儀的重要切口，原因

在於民間的殯葬業者並未如同其他行業發展出已定型的正式教育訓練模式，所以丙級的題庫可以說是他們唯一的、也最重要的教材，能夠在題庫中納入性別平等的觀念，對於喪葬禮俗的改變至關重要。

另外，2009年9月，時值孔德成先生逝世不滿一年，即將到來的祭孔大典必須決定誰來擔任新任的奉祀官。所謂「奉祀官」，在台灣的民主政體中，是一個相當特別的職位。為了表揚孔子的貢獻，在國民政府成立後，依然保留了「衍聖公」的封號及其世襲職位。這一次的問題在於，在孔德成先生逝世後，留下四名子女：長女（孔維鄂）、長子（孔維益）、次子（孔維寧）、次女（孔維崁）。其中長子孔維益已經過世，但留有一子孔垂長。究竟誰可以擔任下一任的奉祀官？選任的標準是什麼？我們看到在內政部會議的討論過程中，幾乎都只圍繞著次子與長孫打轉，而女性則被順理成章的忽略。即便內政部今年七月曾經宣稱，女性也可以擔任孔廟主祀奉祀官，但我們千萬不能忽略：前提是孔家後代「僅生一女」的狀況下，才可由女兒擔任，極其荒謬！

我們除了舉辦記者會抗議外，會後也持續與相關單位進行溝通，除了反思相關制度的問題外，要求應以「奉祀官」為題，舉辦相關討論活動進行對話，以達社會教育之效。

我們堅持和禮儀進行對話，並非否認禮儀之於生活的重要性，而是體認到現代社會中，禮儀是宗法家庭操演的最重要環節，透過儀式與節慶，禮儀日復一日深化、教育下一代的世界觀。其影響的不只是女兒不被認同與重視，也將影響到許多制度性的層面，包括：女兒即便有繼承權也依然自願拋棄財產繼承，或者對於子女很難堅持從母姓的權利…等。2009年我們所做出的行動雖然難以影響龐大的習俗習慣，但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和民間禮俗對話的重要契機，雖然跨出的這一步不大，目前也未知其效，但我們將持續努力，同時持續密切關注後續發展。

• 2009年清明節前夕舉辦記者會，指出傳統習俗對女性的歧視，影響其生活與法律層面的權益。

***後記：2010年3月9日，《中國時報》與《自由時報》雙雙以斗大標題報導勞委會宣佈的訊息：未來禮儀師考題將納入性別平等觀念、長女也可取代長男擔任喪禮主祭等觀念推動。對於這樣的發展，我們肯定相關單位正視性別平等習俗文化的重要性。但仍建議關於何謂「性別平等的喪葬禮儀」，應作整體性的全面思考，包括考題、教材、訓練以及業者評鑑等等，並進而反思我國整體婚喪禮俗之現況。**

「性別平等處」，讓性別觀點融入法令政策

文／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其他婦團從2003年開始，經過全國北中南東公聽會彙整各地婦團民意之後，開始推動行政院之下應儘速設立具有專責人力和獨立預算的「性別平等委員會」（2006年草案中員額估計需231人），並主張同時維持民間參與和諮詢會議性質的「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在2004、2008年兩次總統大選當中，我們都成功爭取到兩大黨候選人的公開承諾支持。

然而2008選後，防暴聯盟公開提出要求設立「性別平等及人身安全委員會」的說帖，為政府改造當中各方角力投下未知變數，例如同時也有外僑團體力保留存僑委會，而新委員會的數目又有總量管制。

在性別團體政治力量明顯處於下風的情勢下，2009年初，行政院版草案中的性別專責機構，大變身為只納入婦權會及院本部下設立「性別平等處」（40人）的版本，並於4月13日送進立法院待審。

婦女新知基金會、女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在2～4月發出四波聯合聲明（2/24、3/12、3/25、4/6），要求政府若要調整性別專責機構之規劃，必須經過公開民主的公聽程序正義，不可閉門造車。這一連串聲明，促使政府召開全國北中南東四場公聽會以廣徵民意（3/13北區、3/22南區、3/25東區、3/31中區），並使研考會在4月7日發佈的官方新聞稿中，採納了我們聯合聲明的各項配套建議：政府同意應加強性別專責機構的法制化、人才專業化，提高社會能見度及課責性等。

而在立法院各版本的差異，除了行政院版的婦權會及院本部下「性別平等處」外，另有呂學樟、翁金珠、潘孟安立委提案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還有潘維剛、黃昭順立委提案「性別平等及人身安全委員會」。

為了讓各立委瞭解我們的立場，我們特別趕在立法院審議前夕，於6月2日發出婦團聯合聲明，主題為：**我們要求朝野各黨實現承諾：支持「性別平等委員會」與「婦權會」雙軌並存、反對「性別平等及人身安全委員會」**。我們強調，「性別平等委員會」與「婦權會」這兩者並存和互補的重要性，是經過各婦團長期討論及朝野各黨支持所形成的社會共識。尤其是行政院版的缺陷，將使性別專責機構缺乏法定地位，不易有長遠穩定的發展，資訊不易透明公開。因此，我們重申3月25日聯合聲明的訴求，**要求政府規劃案應融入先前民間婦團所主張「性別平等委員會」方案的三大優點：機構法制化、人才專業化、提高社會能見度及可責性**。

性別專責機構　規劃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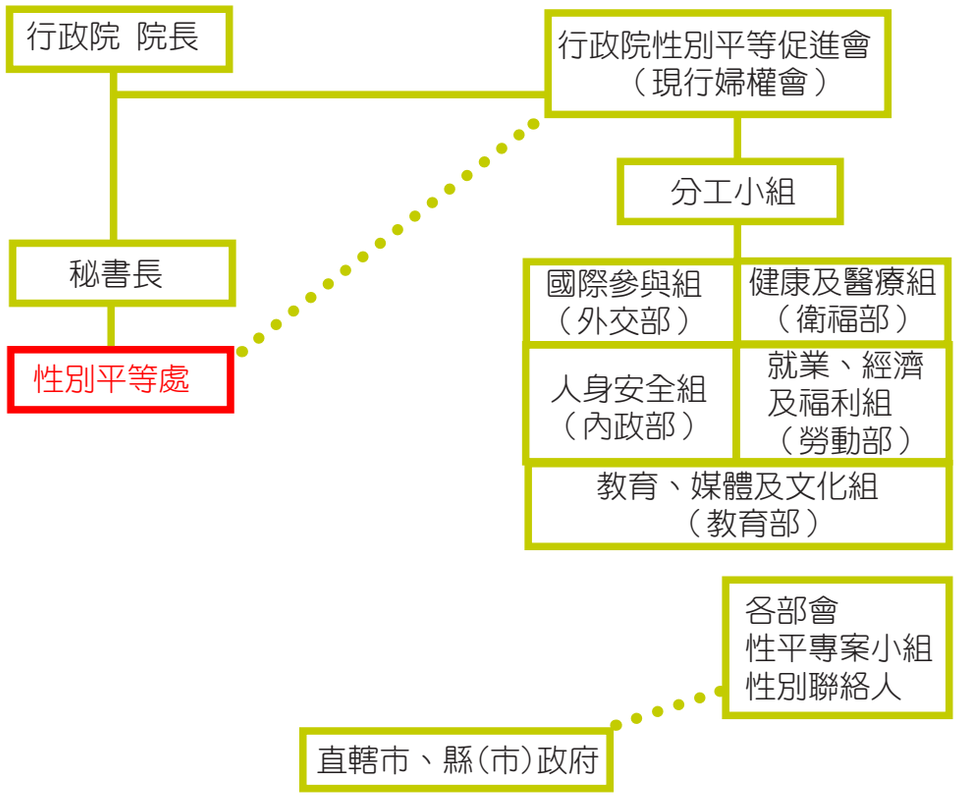

・經過幾番商議，性別專責機構最後化身為行政院本部下的「性別平等處」，圖為其架構規劃。

我們三個婦團再接再厲，於立法院6月、10～11月進行審議此案時，都到場旁聽、積極遊說立委。並由女學會出面邀請潘維剛立委提案，將我們前一波提出的配套建議，做成立法院附帶決議之提案內容，包括：**政府應在性別專責機構成立之前，儘速完成制訂「性別平等基本法」，並由政務委員擔任婦權會執行長，每年公布「性別平等年度施政白皮書」**……等具體措施，我們希望藉由這些配套讓政府改造真正符合性別平等的理想和民主透明的原則，並廣開未來民間持續監督的途徑。

這些附帶決議，已經在2010年1月12日隨著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時，同時也一併正式通過了。行政院宣佈院本部「性別平等處」將於民國101年1月1日成立，在此之前，民國100年1月將先成立「性平處籌備小組」。目前我們正緊盯政府的籌備規劃作業，是否能夠落實這些決議內容，尤其是「性別平等基本法」此項大工程是否將及時完成研議制訂，以確保未來性別專責機構之運作能有制度性的法律依據，促使性別平等的觀點和原則，長長久久融入所有的政策法令每一環節。

婦女政見大跳票　縣市婦權會形同虛設

文／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 2009地方選舉，我們檢視及公布各縣市長的婦女政見成績單。

面對2009年12月5日的地方選舉，多數民眾卻只能從電視上看到兩大政黨主席忙於拜票輔選，難以瞭解各縣市長候選人有何政見或政績如何檢驗。因此，我們在12月1日舉行記者會，公布現任縣市長婦女政見的執行成績，再次失望發現成效不佳、跳票居多。

若要檢驗各縣市長是否重視婦女權益，最簡單的基本指標，就是看各縣市政府所成立的「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是否發揮功能。婦權會作為統合各項婦女政策（福利、勞動、教育、衛生、民政、文化等）跨局處的協調機制，各縣市在2002年起陸續成立，中央則早在1997年成立。

由於婦女新知基金會長期監督政府的婦權會運作和性別主流化落實情形，目前中央的婦權會漸上軌道，但各縣市政府的婦權會常流於虛設，不利於地方基層爭取單親、家暴、新移民、災區、原住民等婦女權益和福利資源。所以，婦女新知基金會從上屆地方選舉（2005年底），便要求縣市長候選人簽署本會提出的**婦女政見——承諾加強各縣市婦權會的功能**。內容包括：

一、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每年應至少開會四次。
二、縣市長應至少每半年親自主持會議一次。亦即，全年四次會議中，應至少有兩次為縣市長親自主持。
三、設立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的專屬網站，公布各屆委員名單、歷次會議記錄，使民眾擁有知的權利。
四、網站中並應設有民意論壇專區，方便民眾表達對各項婦女及性別政策的意見和建議。

在2009年的記者會中，我們說明了婦女新知基金會在2006年婦女節前夕，曾

經寄過婦女節賀卡給當時剛上任的各縣市長，提醒其所簽署的婦女政見亟待落實。我們又在2007年3月6日舉行婦女節記者會，向大眾公布檢視各縣市婦權會的執行情形，當時各縣市長就職已屆滿一週年。但一週年的成果令人失望，有簽署本會提出婦女政見的20個縣市，竟然沒有縣市長完全作到這四項措施！

到了2009年，各縣市長上任已有四年，我們再度失望的看到各縣市的婦權會仍然執行不佳，這些縣市長政見所承諾的四項要求幾乎都未完全做到。只有雲林縣長蘇治芬和屏東縣長曹啟鴻勉強及格；其他爭取連任的縣市長政見全都跳票，表現不及格。而2010年將進行改制選舉的8個縣市中，仍以北高兩市較佳。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范雲指出，尤其高雄市長陳菊是在所有25個縣市中，唯一每年都主持會議兩次以上的首長，特別值得肯定。

綜觀婦女政見四項要求的執行情況，25個縣市中則有18個沒有將資訊上網公開，所有縣市的網站都沒有設立民意論壇、討論婦女政策的專區。多數縣市一年僅舉行兩次會議，2006～2009的數年間，縣市長若有主持過一兩次就很不錯了。其中唯一在一年中有召開四次會議的僅有雲林縣，可以說，女性縣長（蘇治芬）確實有可能更重視性別政策。

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黃長玲說明，中央和地方的婦權會的共通特點在於民間參與、政策統合，也就是邀請民間團體和專家學者，從民眾需求的角度，來與各政府單位共同討論和制訂各項性別政策。所以，婦女新知基金會所提出的婦女政見四項要求，其實是很卑微、很起碼的基本要求！更別提其他政見的實質承諾，如家暴政策，更可能淪為空談！黃長玲教授指出，從婦權會形同虛設，就可看出有些男性政治人物常愛講一些「我很尊重我太太，所以我很重視婦女權益…」，這些空話都是政治表演而已。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范雲結語時強調，我們希望藉此提醒廣大選民，不要再被選戰的花言巧語所騙，要用選票來作主人，從檢視縣市長婦女政見和縣市議員候選人的性別比例及平等意識，選出真正重視婦女權益和民生福利的人選！

接下來**2010年11月27日的五都選舉**，我們也將邀請各地婦團提出共同的婦女政見，邀請候選人簽署，作為日後監督縣市長的依據，請大家拭目以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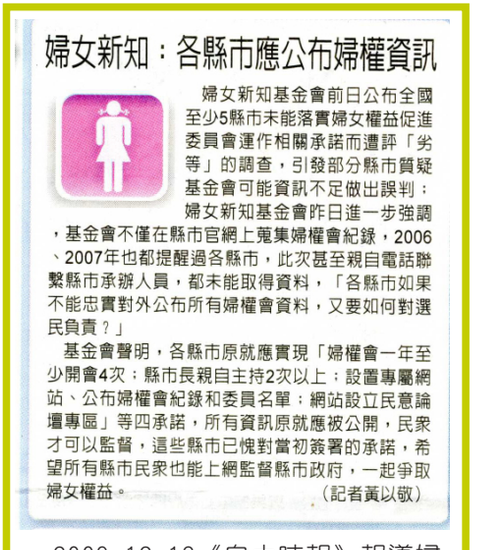

婦女新知：各縣市應公布婦權資訊

婦女新知基金會前日公布全國至少5縣市未能落實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運作相關承諾而遭評「劣等」的調查，引發部分縣市質疑基金會可能資訊不足做出誤判；婦女新知基金會昨日進一步強調，基金會不僅在縣市官網上蒐集婦權會紀錄，2006、2007年也都提醒過各縣市，此次甚至親自電話聯繫縣市承辦人員，都未能取得資料，「各縣市如果不能忠實對外公布所有婦權會資料，又要如何對選民負責？」

基金會聲明，各縣市原就應實現「婦權會一年至少開會4次；縣市長親自主持2次以上；設置專屬網站、公布婦權會紀錄和委員名單；網站設立民意論壇專區」等四承諾，所有資訊原就應被公開，民眾才可以監督，這些縣市已愧對當初簽署的承諾，希望所有縣市民眾也能上網監督縣市政府，一起爭取婦女權益。（記者黃以敬）

• 2009. 12. 13《自由時報》報導婦女新知記者會訴求，要求加強各縣市婦權會功能。

性別主流化 一流政府必修學分

文／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災後重建委員會 缺乏平等正義

曾昭媛 阿布婼・亞伊細卡那

蘋果日報 論壇 2009.9.11

行政院9月3日公布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的委員名單，但令人傻眼的是，37名委員當中的8位災民和原住民代表，除了小林村自救會的會長外，其他都是鄉長、鄉代會主席、村長等公職人員，而災後民間力量快速集結而成的眾多組織，包括那瑪夏鄉自治會、南方部落重建聯盟等原住民團體，以及投入救災工作的各社會團體，政府竟然都不放在眼裡。

女性無法參與決策

其餘的民間委員，僅有4名企業界人士、4名學者（以土木工程專業背景居多），與一位半官方基金會的代表；完全沒有環保、社福、社區營造等民間團體，且《災後重建條例》又讓政府大開方便之門，不僅訂有粗暴的強制遷村條文，還排除「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限制」，顯然打算以短視的便宜行事作法，來放棄環保生態及社群文化如何永續發展的長遠目標，重建委員會更乾脆不找「礙事」的環保和原住民團體，政府大概誤以為重建只關乎土木工程，立法院通過的《重建條例》第二條宣示「應尊重多元文化特色，保障社區參與，兼顧國土保安與環境資源保育」，但這些事項都缺乏實際執行的條文，顯然是在民間抗議聲浪後的裝飾虛文罷了。

民間委員中更連一位女性都沒有。我們看到重建委員會37名委員中，女性只有一位，還是官方的原民會前主委，可說是重現男性菁英決策的傳統模式。但過去一連串的政策錯誤所造成的人禍，使眾多老弱婦孺流離失所，我們在電視不斷看到女性災民痛哭，而一旁有女性志工相擁安撫的畫面；在網路訊息中看到許多女性投入救災，從煮飯、運送物資、傳遞資訊、心理支持，甚至成為自救組織幹部，挺身而出收拾政府的爛攤子，但政府決策卻仍然沒有女人的份，這根本違反行政院自己在民國94年訂定的原則「行政院下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婦權會委員先前已於8月31日連署提出說帖，提醒過行政院應注意此一性別比例原則，但9月3日公布的新委員名單仍無女性，看來性別平等也成為政府無心落實的裝飾門面罷了。不僅中央如此，據聞地方縣市的重建委員會，也漠視民間團體和女性的參與。我們從重建委員會的組成，以及哪些族群、哪些人的意見被排除，就可看出政府對於重建方向的偏差思維和驕傲心態。

聯合國、WTO、APEC都曾提出災難、氣候變遷與性別、貧富、城鄉差距等互相影響的統計分析和建議原則，呼籲各國重視及改善，包括防災、救災、心理與生活復健、環境及社區政策等，皆應具備性別敏感度和重視民眾參與。過去九二一震災，行政院成立的災後重建委員會中40位執行人員全為男性；而這次莫拉克颱風的災後重建委員會，幾天前看到女性委員只有一位官方代表，環保團體及原住民自救組織又被排除，我們只能嘆息，政府仍未學到教訓，重建大業難以期待，民眾當自強。

■高縣勞工局雖對災民辦就業博覽會，但錄取門檻仍太高，不符所需。　吳世龍攝

曾昭媛為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阿布婼・亞伊細卡那為南方部落重建聯盟總召集人

・本會與原住民女性災區自救組織投書抗議「災後重建委員會」缺乏性別平等與環境正義。

近年來婦運推動「性別主流化」路線，希望督促國家所有的預算資源分配、政策規劃、法令措施，都能具備性別平等觀點。其中，參與政府各類委員會或政策會議，尤其是行政院長親自主持的「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成為婦女團體監督政策的重要途徑之一。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所通過、要求各部會執行的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專責機構、性別影響評估，在婦團長期倡議和民間委員努力下，這幾年已經漸上軌道，例如各部會皆需進行公務人員性別課程、召開性別預算會議，各部會成立性別平等小組、每年提出性別專案計畫等。

六大工具中，目前以「性別影響評估」獲得最關鍵的制度性力量，行政院已經核定，自2009年1月1日起，行政院之下所有的法律案或中長程計劃，都必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的程序。

但我們從政府2009年幾個外界注目的重大計畫仍然忘記要作「性別影響評估」，或是被我們提醒之後，就倉促找幾位專家填寫所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的草率過程，便可看出要促使公務員主動發揮專業以性別觀點來規劃各類政策的難度頗高。但總歸一句話，能夠逼政府做一些「性別影響評估」，總比什麼都不做好。

例一，2009年初，面對國際金融海嘯和失業潮，執政黨緊急提出4年

5000億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在野黨批評預算規劃失衡、重北輕南。本會3月7日舉行的婦女節記者會「**性別失衡的振興經濟方案--擴大內需？被漠視的內需就在女人身上！**」，我們則批判這5000億的龐大資源分配，其實也是性別失衡、重男輕女。其中超過4000億的經費擬用於硬體工程建設。根據主計處的就業統計，工程建設的就業人數中有將近7成為男性。也就是說，政府宣稱這一波振興經濟方案可能開創出的就業機會，恐怕是性別不均等的。所以我們強力要求政府必須提出這5000億涵蓋的所有政策方案之性別影響評估。

例二，2009年的八八風災，引起全國民眾關注和救援災區。針對行政院緊急成立的「災後重建委員會」，婦權會民間委員於8月31日連署提出說帖，提醒行政院應遵循2005年訂定的「行政院下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但行政院9月3日公布的委員名單，重建會的民間委員仍無女性。9月11日蘋果日報論壇版刊出本會與「南方部落重建聯盟」總召集人Abu（鄒族女性）合寫的投書，我們批判行政院所組成的重建委員會，37名委員當中的8位災民和原住民代表，除了小林村自救會的會長外，竟都是鄉長、鄉代會主席、村長等公職人員，缺乏其他災民自助組織、救災、環保、原住民團體，可說是重現男性菁英決策的傳統模式，不符合性別族群平等及環境正義。行政院後來的補救方式，僅是開放一名婦權會委員去「災後重建委員會」列席旁聽。婦權基金會則在9月16日舉行「性別與災難」論壇，分析國際組織所建議的救災政策中應具備的性別敏感度。

我們從這兩個例子來看，目前性別主流化還處於實驗階段，能夠影響到的國家決策層面仍然不夠深、不夠廣。體制內的政策溝通效果也有其侷限，必須同時運用體制外的監督砲轟。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

擴大內需：都在蓋硬體

婦團建議：建照護系統

聯合報 A6 生活版 2009.9.8

【記者何定照／台北報導】四年五千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忽視女人存在？婦團昨天指出，該案期待靠蓋硬體救失業，卻忽略工作機會多屬男性又短期，呼籲政府不如建立公共照顧系統，既救男女失業，又解決社會問題。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范雲表示，女性薪資本就較低，從事兼職等不穩定工作者也較多，振興方案八成預算都用來蓋硬體，相關工作多屬男性，「失業女性怎麼辦？」

「大家都講擴大內需，卻看不見內需就在女人身上！」彭婉如基金會常務理事劉毓秀指出，上月發生媳婦悶死癱瘓婆婆的悲劇，暴露出台灣社會總把女人當成理所當然照顧者的盲點。倘若政府能撥點預算建置公共照顧系統，將能解救衆多失業者與社會悲劇。

政大勞工研究所教授劉梅君指出，台灣出生率快速下降，多蓋硬體未來恐怕多淪「蚊子館」，但公共照顧系統不但可釋出大量就業機會，也讓在家照顧女性有喘息空間，滿足各方需要。

劉梅君舉例，目前台灣從事照顧的外勞約十六萬人，若這些工作都釋出，就能解決大量失業問題。

•「振興經濟方案」預算高達5000億，卻無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嚴重影響女性就業機會。

婚姻移民要樂活　持續修法保權益

文／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移盟2009年上街抗議，提案要求立法院儘速通過大陸配偶權益之修法。

台灣的婚姻移民在法律制度上，被政府當作次等公民、予以差別待遇，然而她們的處境與台灣超過四十萬戶的家庭密切相關。2003年，婦女新知基金會邀請移民、移工、人權等團體組成「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以下稱移盟），希望藉由修法來保障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的基本權益。

移盟第一波首先推動**外籍配偶權益**的修法，我們於2005年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促使立法院在2007年底通過，包括：防家暴條款、反歧視條文、家庭團聚權、婚姻媒合「非營利化」等，這些新修正條文於2008年8月1日施行生效，2009年8月1日正式上路。

移盟提出婚姻媒合「非營利化」、禁止商業仲介及其廣告的修正條文，源自長期以來，新移民家庭常遭以「買賣婚姻」污名的社會歧視。過去我們常看到街頭廣告：「保證處女、乖巧聽話、一年保固、不滿意包退」等不堪用語。這些跨國婚姻仲介及廣告，皆將婚姻移民女性視為商品買賣。

此外，我們也希望終止各種商業仲介的惡劣手法，諸如：詐騙外籍女性來台結婚，但她們來台後卻發現是被迫賣淫或強制做工；或是以不實資訊欺瞞女方，等她們來台後才發現，嫁的人並不是當初與她相親的男方；或是各種超出她們預料的沈重負擔，如：必須獨力養家，甚或丈夫有重婚或家暴紀錄。

我們與移民署開會討論婚姻媒合「非營利化」的相關辦法與細則，也在會議中與願意轉型的業者對話。通過的規範主要是資訊透明原則，包括列出收費項目和明細，如：機票食宿、婚宴、婚紗拍攝、移民業務代辦等項目的花費，讓台籍家屬瞭解不是「拿20萬買一個外籍新娘」，而是用

20萬參加了跨國相親活動、辦了一場婚禮，女方娘家所拿的聘金，可能也僅有新台幣五千元。

另外我們亦要求作到，相親男女雙方背景資訊的透明和對等，且業者應善盡查證義務，以減少惡意欺瞞的發生。移民署的新規範，規定業者的書面契約應「以受媒合當事人居住國之官方語言及中文雙語作成」提供給相親的男女雙方，內容包括前述的身份背景資訊、收費項目及金額、退費、違約及損害賠償方式。

移盟第二波重大的修法，則希望能**使大陸配偶的權益與外籍配偶一致**。因此從2008年起，研擬提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各項修正條文。經過移盟積極推動，立法院於2009年6月9日三讀通過，7月1日經總統府公佈生效。

這次的修法，是1992年以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首次對來自大陸的婚姻移民與他們的台灣家人，採取保障與尊重的態度。雖然在多項法規上陸配依然是次等移民，但至少是走出第一步了。

首先，最重要的是，**大陸配偶終於全都擁有合法工作的權利了**。超過五萬不能合法工作的大陸配偶，擺脫了打「黑工」時被剝削欺凌的苦境。由於雇主無法再以不合勞動基準法的條件非法雇用大陸配偶，也連帶使台灣本地勞工的勞動條件可以一併提升。

還有，這次修法使大陸配偶可享有**較為完整的繼承權**，取消了大陸配偶過去繼承「兩百萬元」的上限。而已有「長期居留」身分的大陸配偶，也

• 過去婚姻仲介的廣告，強化了對新移民女性的污名和歧視。新法已全面禁止商業仲介及廣告。

改成可以取得不動產的繼承權。過去許多大陸配偶，在台籍配偶過世後，不僅要傷心地面對死別被迫離開台灣，甚至無法取得應有的遺產。

另外，大陸配偶**取得身份證的時間，也從八年縮短為六年**。驅逐出境之前，「得」召開審查會，給予被驅逐者陳述意見的機會。過去曾經有陸配僅因聚賭之微罪就被驅逐出境的實例。審查會的制度，至少使移民署在作成決定前，必須更加謹慎，減少錯誤拆散天倫的可能。

但其他法規仍對大陸配偶多所限制或差別待遇，未來仍有許多改善空間。馬政府通過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這個國際公約明文禁止一切基於「原國籍」而為的差別待遇。但在現狀下，同樣嫁來台灣，來自柬埔寨與來自大陸的人，待遇卻天差地遠，這無論如何都不符合公約的要求，也不符合二十世紀末至今的國際移民政策趨勢。未來移盟將繼續努力爭取，要求政策對待婚姻移民，本應視為準公民，使他們能安心在這塊土地，與家人共同生活下去。

除了政策法令，在校園教育方面，2009年正值「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五週年，2009年6月24日，我們與其它民間團體共同主辦了「性別教育戳戳不樂！？——性別平等教育法五週年總體檢」記者會。針對目前性別教育的九大問題：制服、性別霸凌、校園性騷擾、性教育、同志議題、大專性別課程、高等教育、移民女性多元文化、體育，進行總檢查！

針對移民女性多元文化教育的議題，本會趙文瑾主任在記者會中指出，大部分的課程教材仍然先入為主的認為跨國婚姻家庭充滿了許多「問題」必須加以「輔導」、「協助」，然而對於台灣民眾應如何破除刻板印象，卻很少提及。又或者雖有提及，但卻將跨國婚姻的家庭形容為一種次等的選擇，父親是找不到妻子的弱勢者，而母親則是為了經濟才遠嫁他鄉。

我們認為現行的教材應受到全面檢視，正視目前社會結構中的性別壓迫及族群歧視，如果真的要談社會問題，那麼政府對於照顧工作的忽視，任其私領域化，讓照顧的責任由女性承擔，尤其是性別框架下，女人依然必須扮演生育者、照顧者與無償勞動者的角色，這才是真正的社會問題，是政府漠視民眾福利需求而衍生出來的集體性問題。「跨國婚姻」本身應該要尊重，而非誣指他們是社會問題的來源！

・性別平等教育法五週年總體檢記者會上，邀請泰國籍配偶邱雅青現身抗議學校教材將跨國婚姻視為社會問題。

在對校園教材失望之餘，我們自行研發了多元文化的社會教材。在族群和諧基金贊助下，2007年婦女新知基金會編輯出版《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有別於以往移民手冊多只著重新移民在台生活資訊介紹，較少針對一般民眾提供多元族群的文化教材，因此我們選擇以生動的漫畫，深入淺出點出目前台灣社會對於新移民的刻板印象，促進一般民眾增進對新移民的尊重與瞭解。

推出之後大獲好評，很快被索取一空。因此，2009年我們再度籌備第二版手冊的內容更新及增印。考慮到目前校園與民間團體缺乏相關教育資源，因此決定開放版權、製作成多媒體教材，提供一般團體與基層教師直接從網路下載，作為公益推廣與教學之用。希望能以最經濟的方式，發揮最大的社會效益。

走到2010年，第二版手冊及網站多媒體教材的製作，已經到了即將完成的階段。我們知道許多社區大學和校園教師已經期盼許久，屆時婦女新知基金會必將擴大宣傳，開放外界公益使用，敬請期待。

翻轉猥褻舊定義 維護身體自主權

文／趙文瑾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主任

2008年6月，自從媒體大幅報導「摸胸10秒一審判決無罪」後，類似案件層出不窮，社會輿論一陣嘩然。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自2008年以來開始提出要求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應重新審視之訴求，要求司法單位應重新審視現行刑法中之過時觀念。本會並積極參與相關討論，主動籌組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小組，希望推動修法，促使刑法「性自主權」之保障落實。

2008年6月所開始熱烈討論的「襲胸摸臀無罪論」爭議，本會認為問題的癥結點在於現行刑法「猥褻」定義過於老舊，仍沿用民國十七年之決議「猥褻云者，其行為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之謂。」因此強制猥褻仍需符合「誘起他人性慾、滿足自己性慾」之要件，與1999年刑法「妨害風化」罪章抽出「身體自主」部份，並另立為「妨害性自主」罪章之保障身體自主權的進步立法精神相違。

此外，刑法第224條原條文之構成要件為「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1999年修法時，基於「致使不能抗拒」，要件過於嚴格，容易造成受侵害者，因為需要「頑命抵抗」而造成生命或身體方面更大的傷害，故修正為「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但因部分司法見解認為「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既與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等併列，則行為人之手段必須達到相同之強制程度，始符合「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也使得類似2008年6月底之襲胸摸臀等爭議案件，判決中所稱在極短暫之時間內，被害人尚未及感受到性自主決定權受到壓抑或影響，因而與刑法第224條之構成要件有間等等的論述，受到民間婦女團體強力抨擊。因此，司法院爰於2008年9月9日將「強制」要件鬆綁，在最高法院召開的刑事庭會議中，將強制猥褻犯罪要件中的「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方法」，不只限於用類似強暴、脅迫、恐嚇或催眠的方法才構成，只要違反被害人的意願即可。

雖然如此，但猥褻之用語及其老舊定義並未加以修改，既有的「猥褻」

名稱及定義係以「妨害風化」罪章為前題，與「妨害性自主」精神不符，若於妨害性自主罪章繼續沿用「猥褻」之用語，將易與妨害風化罪章之公然「猥褻」牽扯不清。

若考量1999年刑法第十六章章名修正為「妨害性自主」之出發點，強調身體自主權之精神，本會認為司法院與法務部應當就「妨害性自主罪章」保護「性自主權」之「身體侵擾行為」與「妨害風化罪章」保護「善良風俗」之「猥褻」作區隔，並於修法時另立名稱，如同民國88年將「強姦」改為「強制性交」，以茲正名！

為了變更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中「猥褻」之用語，並針對部份法律競合問題進行討論分析，本會自2009年4月開始，邀請專家學者、司法實務人員與實務工作者就相關判例進行內部會議討論。在進行了多次內部會議後，本會提出初步修法建議，希望修改「猥褻」用語為「具性意涵之身體侵擾行為」以與程度較輕之「性騷擾」作為區隔。將原有刑法224條「強制猥褻罪」修改為「強制性侵擾罪」，並另增「普通性侵擾罪」將原有襲胸摸臀等未有「強制」之行為納入此項，兩者間區隔為是否有「強制」手段。

在提出修法構想後，本會也舉辦小型座談，邀請北部婦女團體進行意見交流，審慎釐清妨害性自主之多種態樣，及罰則之法理依據與實務現狀。因刑法修改牽涉複雜，未來本會將持續推動相關活動，希望能在各方意見充分討論、思辨下，反思我國反性騷擾推行之法治現況與效果，並進而翻轉老舊「猥褻」定義，維護個人身體自主權益！

・我們在2008年記者會中要求法官加強性別課程訓練，會後便開始參與相關議題討論，並召集修法小組，提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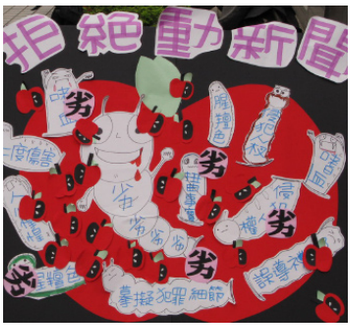

拒絕動新聞
公民團體站起來

文／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婦女新知基金會長期關注媒體散播性別歧視和侵犯人權的問題，因此，我們與其他團體於2005年8月8日共組「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簡稱公民媒改聯盟），目前有67個團體加入。我們希望結合公民監督與媒體自律，自2006年起，聯盟推薦的各團體代表（包括本會）已持續與TVBS等衛星電視的新聞主管，定期開會討論民眾申訴案例及自律作法。

婦女新知基金會希望推動媒體自律，主要是著眼於政府他律的管制手段，雖有其必要，但也需謹慎運用，以免重蹈過去威權時代政府干預媒體的覆轍。反過來看，新聞自由當然珍貴，但也不可濫用在侵犯人權。因此，邀請更多公民團體加入公共對話，必要時藉用政府力量推一把，促使媒體開始自律，並自願採納性別、族群等各類人權準則，融入傳播內容、減少社會歧視，可能是目前最適合採取的途徑。

我們除了每兩個月持續參加衛星電視新聞自律的諮詢委員會外，在2009年的具體行動之一，還包括3月2日參加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主張NCC應設立公民參與諮詢機制，建議加入「反性別歧視條文」，這些都獲得NCC同意採納。

具體行動之二，便是較為人知的抗議蘋果日報動新聞的一系列記者會、聲明，以及與蘋果日報持續至今的溝通會議，我們與蘋果日報主管在認知差距過大的情況下，仍堅持信念、逐條討論如何訂定蘋果日報的內部自律準則，希望不要功虧一簣。

2009年11月26日各公民團體集結的抗議行動，源自於《蘋果日報》的網頁上，推出「動新聞」動畫模擬新聞，大量戲劇性地模擬社會案件的犯罪細節與過程，尤其是不當模擬性侵害、性騷擾、兒虐家暴等社會案件。我們認為「動新聞」根本是在事件受害者、嫌疑人、與相關親友的傷口上灑鹽，嚴重侵犯當事人的基本人權與尊嚴。

我們認為，新聞自由不該建立在侵犯人權、消費他人受害過程的基礎上，而應回歸新聞的本質，以資訊分享來促進公共利益。例如：蘋果日報把性侵害細節當作活春宮來販賣、刺激銷路，既侵犯人權，更無新聞倫理可言。

因此，公民媒改聯盟當天的聲明強調，新聞不是「類戲劇」，更不應該侵犯當事人人權。為維護人權，我們嚴正要求壹傳媒立即停止此類侵害當事人基本權益的模擬新聞手法，同時呼籲NCC及相關主管機關主動調查、並

• 2009年11月26日本會與其他團體抗議蘋果日報動新聞侵犯人權（苦勞網　陳錦桐拍攝）。

以調查結果作為目前審查壹傳媒衛星電視頻道執照的重要依據。並且，未來壹傳媒電視應加入衛星電視公會，簽署以人權保障為主的「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並遵 守相關自律準則。

公民團體抗議後，台北市政府宣布依據兒少法來裁罰蘋果日報50萬元。接下來，政府採取更為嚴厲的管制作法，台北市政府發佈禁止校園、圖書館訂閱，行政院則研議是否依據「電信法」來阻絕網址。因此我們在11月27日發出的會後新聞稿，特別「提醒台北市政府依法行事，謹慎使用行政力量，切勿影響新聞自由，避免強烈的禁絕手段，而應以適宜的行政指導措施，來促成新聞媒體業者自律」。我們相信，這樣的呼籲，有助於政府後來重新思考該採取哪些合宜的管制手段，才能有效促使媒體自律。

我們在抗議行動的當天，直接進入蘋果日報與社長杜念中及總編輯馬維敏當面會談。各團體代表嚴正要求壹傳媒立即進行媒體自律，承諾不再以模擬圖示動畫或其他不當手法，來過度描述社會新聞的犯罪細節，尤其是針對性侵害、性騷擾、兒虐、家暴等四類案件；並應在一定期限內邀請公民團體和相關的專家學者，面對面溝通和對話，建立自律的準則和機制。

但11月26日的會談，以及往後陸續溝通的幾次會議，都令我們感到遺憾和失望。直到現在，蘋果日報提給各公民團體看的自律準則草案，多數條文仍然以法律規範的最低標準為主，而無心建立自律倫理的高標。我們希望公民團體的耐心和善意，能使蘋果日報有所改變。

這並非「動新聞」的單一問題而已，而是長期以來媒體侵犯人權和散播歧視仍然嚴重。既然目前台灣的媒體環境中，電視自律已有持續改進，獨缺平面媒體共同自律的機制，希望未來蘋果日報能夠配合並帶頭自律，以建構媒體的共同自律環境。

目前NCC已駁回壹電視的頻道執照申請，未來我們也將繼續觀察蘋果日報是否自律。台灣好不容易爭取而來的媒體自由環境，不該被商業競爭私益的惡質發展，導向濫用於侵犯人權，更不該作為賺取暴利的擋箭牌，而應重現新聞倫理，回歸公眾利益，促進社會進步。

培力婦運新種子　性別想法化行動

文／陳玫儀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2009年7月4、5日，我們在烏來雲仙樂園舉辦「2009我行・我訴　新世代女性培力營」，希望鼓勵年輕世代女性積極參與公共事務，進而發起各項改革行動。此外，也希望藉由舉辦營隊的方式，與年輕女性發展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提供一個實際參與公共事務以及社會改革的空間。正因為是針對年輕女性進行培力訓練，營隊課程設計上以行動發想和實務操練做為課程主軸，希望培養新世代女性參與、規劃各項校園或社會改革行動的論述和實務執行能力。營隊的另一特色，則是邀請過去與婦女新知基金會一起工作過的年輕女生來擔任營隊隊輔，協助營隊進行與帶領學員討論的重要工作。

兩天一夜的課程活動共有48位女學生參與，18位NGO工作者、學者、律師、醫生及作家擔任講師，加上9名工作室人員全心投入，使得2009年的營隊格外令人熱血沸騰。營隊內容包括：綜合座談、影片欣賞、辯論會、OPEN SPACE討論與實務操作。其中，OPEN SPACE討論與實務操作，藉由對議題自由提案、自由分組討論的方式，讓參與者和不同意見的學員聆聽和交換意見，也藉由模擬操作，實際練習議題操作，讓學員對如何進行社會運動有更深入與實際的了解。兩天營隊下來，學員們反應收穫良多，對性別意識，婦女議題有更深的了解。

經過兩天一夜的營隊後，我們緊接著舉辦了一系列的「婦運工作坊」，內容分為三類主題：「照顧工作坊」、「行動劇工作坊」以及「性別平等的治喪祭祀文化座談會」。「照顧工作坊」依性質細分為「家庭照顧座談會」、「照顧讀書會」以及「照顧紀錄片賞析討論」。

・照顧讀書會中，討論《看護工向前衝》裡的制度問題。

在「照顧讀書會」方面，我們共進行了三次聚會討論。第一次讀書會，選讀了日本女性主義作家，同時也是東京大學人文社會系研究所教授——上野千鶴子的新著作《一個人的老後」。之所以選讀這本書，主要是因為它是少數由老年女性針對單身熟齡女性的居住、人際、理財、照護、遺產、身後事安排等生活課題所作的分享經驗談。緊接著在10月、11月，我們分別舉辦了第二次及第三次的讀書會，選讀的是日本漫畫家草花里樹的《看護工，向前衝」。《看護工，向前衝》透過系列漫畫來呈現日本老人安養福利制度的各種面貌，例如：日本老人福利介護保險的制度、照顧人力、安養中心的品質、工作人員的態

・女學生營隊中辯論通姦是否應該廢除刑罰？

度……等，這些問題都是台灣政府值得借鏡之處。

在學員們彼此的討論中可感受到大家都同意倘若台灣的老人福利制度更完整，不僅能減輕子女的經濟與心理負擔，也是為未來的自己做準備。讀書會的過程中，除了工作人員與學員的導讀外，也開放主題式的討論，學員們可針對她們所感到興趣的內容進行討論，因此，有學員就提出「身體的拘束是必要之惡嗎？」「你想像中安養機構應該是什麼樣子？」「哪些工作是屬於專業照顧者的工作？哪些又該屬於親人的照顧工作？」的討論主題，經過彼此的分享與討論後，發現大家對老年照顧或老年生活的想像非常多元，世代差異也非常明顯，年輕的學員對老年的生活是有期待且有規劃的，相對於年長的學員（例如：志工姐妹們）對未來則是比較務實。

在照顧座談會以及讀書會結束後，我們緊接著舉辦了照顧紀錄片《國家的遠見：養不起的未來」的賞析討論。這部紀錄片介紹瑞典如何提供養育孩子的家庭財務保障，以平衡育兒家庭與未育兒家庭的財務差距，並根據國民的生命週期進行財務資源的分配。此外，也介紹了日本的介護保險制度，看這項制度如何降低政府所扮演的公扶助角色、如何鼓勵民間參與介護服務以利用民間活力。這次的參與者包括營隊學員、工作室成員、志工姐妹、社工工作者、社區居民與律師，大多數的參與者在電影欣賞完後，留下來持續與前秘書長曾昭媛進行對談，不僅針對瑞典、日本的長照制度進行分享，同時也對台灣缺乏一個全面性規劃的老人政策、缺乏老人的社區照顧網絡，以及仍將老人照顧的重擔放在家庭等等現象提出疑慮與擔心。

營隊及照顧工作坊之後，部分學員持續參與我們所推動的各項議題討論，也有部分學員實踐了在營隊裡發想的議題，例如：將營隊中發想推動的「性別友善宿舍」行動策略帶回校園，成為真正策劃校園「性別友善宿舍」的推動者，這正是以實際行動落實性別平等的最佳範例。有了這樣令人欣慰的例子，我們更加相信在2009年所灑下的婦運種子，必定能在不久的將來看見她們在各地百花齊放。

性別觀點融課程　法律諮詢心服務

文／陳玫儀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民法諮詢熱線」歡度15歲生日。

為具體實踐「女人幫助女人」的理念，婦女新知基金會自1994年起成立「民法諮詢熱線」，提供專業法律課程訓練，積極培育婦女志願服務人力，為民眾解答有關婚姻家庭的法律問題。2009年本會志工團共提供了3,622.5的服務時數，2009年1-12月的來電量更高達3,547通，相較2008年來電總數2,475通，成長將近45%。這表示在各縣市陸續出現法律面談服務的此時，優良的服務品質是獲得民眾信任的必要基礎，尤其是我們提供週一至週五、不需預約、不需面談的免費服務，更突顯出本熱線的便利與珍貴。

專線開通至2009年已屆滿15年，接線總量已高達56,586通電話(1994.8-2009.9)，平均每月超過300通。從成立之初全國普遍缺乏婚姻家庭法律的諮詢資源，到現在各縣市雖有其他的婦女法律面談服務，但仍少見免費電話諮詢看來，該專線的開辦實屬珍貴。尤其對偏遠地區的民眾而言，更是便利的服務資源。為了慶祝熱線成立15週年，本會特地在2009年10月9日舉辦「民法諮詢熱線15週年回顧發表記者會」。會中，我們邀請資深接線志工，與創立熱線的尤美女律師暢談15年來的接線心得，從法律服務面看台灣婚姻家庭的演變，並發表近三年來，台灣婦女最常詢問的婚姻家庭法

・志工團隊贏得台北市社會局第13屆金鑽獎。

律問題——前三名分別為：離婚、夫妻財產，以及子女監護。會中同時分享各項婚姻問題的發展趨勢及其相關性，揭開台灣女人如何深陷婚姻與法律的困境。

這支熱線的意義，不只是提供民眾即時、便利的免費服務，15年來更培力了700多位婦女學習法律、自助助人。為時15期的志工培訓課程陸續有多位學員留下，經過實習和在職訓練成為接線志工，固定排班來服務社會大眾。這15年來法律服務的統計分析，不僅作為本會推動修法方向的參考，也讓外界看到台灣婚姻家庭的演變。本會律師群一方面積極培力志工法律知能，另一方面經由法律服務所彙整之各項報告與數據，作為推動本會後續修法事務之參考，並由此推動各項攸關女性權益的體制改革。

在法律服務方面，除了民法諮詢熱線外，我們更規劃出民法Q＆A網站專區，提供民眾24小時不打烊的網路服務。目前的民法Q&A，共提供「夫妻財產」、「離婚」、「子女監護」、「子女姓氏」四種問題類型，未來將因應新的修法持續補充更新。

除了婚姻家庭的法律諮詢服務外，2009年志工姐妹亦參與了諸多活動，包括：志工委員會所安排的進修課程、電台訪談、電影欣賞、金鑽獎頒獎典禮……等等，活動不僅充實又有意義。

例如：台北電台曾多次因應社會事件，邀請新知志工姊妹：麗群、淑美、玨靈、明我、雪娥參加電台訪談，將新知民法諮詢專線的主要服務內容跟聽眾分享。志工姊妹們皆反映訪談的主持人很用心，事先打電話溝通訪談內容，針對每次的專題進行訪問，讓志工姊妹能盡情發揮自己想談的內容。非常感謝志工姊妹們接受台北電台的訪談，提高了外界對新知的能見度，期待未來新知姊妹們一起繼續努力，造福更多需要服務的來電者。

此外，2009年最值得開心的，就屬志工團隊獲得台北市優良志工團隊金鑽獎的這項消息。頒獎典禮當天除了志工姊妹們外，董事長范雲及前秘書長曾昭媛也一同出席。每個人的期待與興奮全都反映在亮眼的裝扮上，期待三年後，我們能秉持同樣服務的熱忱，和更多的志工姊妹再次站上這個舞台，大聲說出：「我是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志工，我為自己感到驕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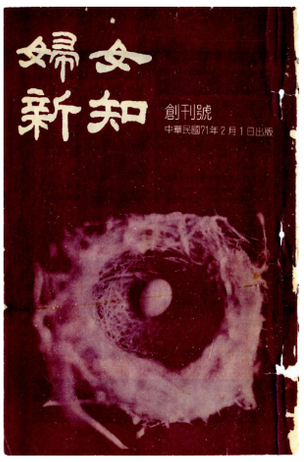

・《婦女新知通訊》1982年創刊號封面。

影音文稿數位化 紀錄新知婦運史

文／黃鈺婷　前婦女新知基金會專案人員

婦女新知基金會創立至今已27週年，其中持續出刊的《婦女新知通訊》，記錄了1982年創立雜誌社以來，新知在性別議題上的開創與記錄。這些報導、評論與專題，使《婦女新知通訊》成為重要的新知婦運史文本。2008年，我們申請國家型數位典藏計畫，計劃將26年來的292期《婦女新知通訊》與5期《騷動》季刊進行數位化典藏，並建置「婦女新知運動史料資料庫」提供線上資料檢索與文本保存，預計2010年就可開放民眾線上檢閱。

2009年，我們很幸運的申請到數位典藏第二期計劃。希望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將婦女新知出版的其他重要書籍進行數位典藏，此外，我們也將進行口述歷史的訪談，藉著與資深婦運工作者及研究者的深度訪談，以口述歷史或影音紀錄的方式，還原當年創辦發行雜誌和推動婦運的時空背景，並盡可能保留當年參與者的歷史記憶，以捕捉、納入不同的紀錄觀點。

整理新知史料的過程中，看到27年來每一位工作人員、董監事、顧問的轉變，大家就像歷屆同學一樣，與新知一同奮鬥成長，之後雖然先後離開新知，仍然心繫新知，關心新知的近況，並且在各個角落繼續　婦運努力。因此，藉著數位化新知史料的機會，我們特地了舉辦了「新知同學會」，邀請已畢業的新知同學回來敘敘舊。相聚在婦女新知的辦公室，坐上新知時光機，讓大家一同回味過去，也認識年值27歲的新知目前所努力的議題與方向。

同學會當天，許多草創時期的同學都回來了，李元貞、吳嘉麗、蘇芊玲、薄慶容……等，一共回來了十多人，令工作室振奮不已，每位同學介紹自己當年在新知擔任的職稱與工作，分享在新知的歡樂與甘苦。許多特別的趣事，讓大家捧腹大笑。在這些甘苦談中，我們學習到許多寶貴的歷史經驗，也瞭解到新知所累積的成果背後，累積著許多畢業同學的心血和努力。希冀藉由數位典藏的史料保存蒐集，繼續凝聚新知同學們的力量。

2010年，我們計劃申請數位典藏第三期計畫，倘若申請成功，便能在為期兩年的時間裡，數位化婦女新知基金會27年來重要的婦運影音錄像、歷年年度報告，以及新知所出版的所有書籍。這些史料的納入，勢必能豐富「婦女新知運動史料資料庫」，使新知所累積的婦運史料更能被廣泛運用。

Web 2.0 新知新氣象

文／黃斐新　婦女新知基金會文宣部專員

「女性若是想要寫作，一定要有錢和自己的房間」。　-Virginia Woolf

1982年　創辦「婦女新知雜誌社」，開啟女性對話空間。
1987年　成立「婦女新知基金會」，積極團結婦女力量。
2009年　婦女新知基金會網站改版上線，開始邁向Web 2.0網站互動模式。

1982年，一群關心性別平等的女性朋友，為了喚醒婦女自覺、爭取性別權益，成立了「婦女新知雜誌社」。翻開創刊時期的《婦女新知通訊》，內容豐富多元，大至夫妻財產法修法，小至剖腹後如何保養身材，除了一般性文章外，亦有讀者來信、攝影作品、漫畫、生活小常識。1987年，婦女新知基金會成立，此時距離第一部攜帶型電腦的問世也不過五年光景而已。

28年後的今天，網路使用人口迅速增加，網站也已從Web1.0單純發送訊息的介面，提升至Web2.0與網友互動接觸的形式。為了讓更多朋友瞭解婦女新知基金會，我們定期出版《婦女新知通訊》與婦女新知電子報，更在2009年12月底推出新版Web2.0網站，並同時運用Facebook、部落格、Flicker、Youtube…等網站平台經營線上社群。

新版網站設立後，我們開始在網路上向世界發聲，24小時全年無休。這次改版主要增加了討論功能，瀏覽者可在每篇文章下留言互動，希望打破過往單向式對話的形式，邀請網友們加入討論、提出看法，建立雙向溝通，藉以豐富議題內涵。

此外，另一項重要的即時服務便是將民法諮詢熱線和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熱門問題整理成「婚姻家庭法律Q&A」、「性別與工作法律Q&A」。「婚姻家庭法律Q&A」包含了「夫妻財產」、「離婚制度」、「子女監護權」、「子女姓氏」四類問題。至於「性別與工作法律Q&A」，則是先提供「育嬰津貼」與「性騷擾」的法律解答。希望提供民眾另一個24小時方便查詢的途徑，使大家都能夠在平時就瀏覽和掌握這些法律知識，了解如何保障自身權益。

為了跟更多網友互動，瞭解網友對性別議題的看法，我們開始在社群網站Facebook上設立婦女新知基金會、「驕傲從母姓」與「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的專屬粉絲頁。同時結合Flicker、Youtube更新活動照片與影片。這一年來，我們嘗試了網站連署、線上問卷、網站投票等串連活動，Facebook上「廢除通姦罪，讓婚姻回歸民法」的千人串聯活動，更引起社群和媒體關注，〈蘋果日報〉便以半版大幅報導照片連署行動。

隨著科技發展，女人自己的房間早已不限形式，婦女運動也不限形式了，實體、虛擬都是運動場域。過去，維吉妮亞・吳爾夫（Virginia Woolf）在房間裡一手拿菸、一手書寫，現在的女人則是敲打鍵盤、書寫網誌，未來的女孩們不知道會用什麼方式繼續發揮影響力？

・「婚姻家庭法律Q&A」網頁專區，提供民眾24小時的查詢服務。

・除了新知網站，我們開始透過Facebook與網友展開互動。（妳／你加入我們粉絲了嗎？）

2009　新聞報導情形

公民團體訴求與《蘋果日報》回應

訴求	回應
停止以模擬動畫的方式報導性侵害、性騷擾、兒虐及家暴事件。	引起爭議的動新聞作品，已停止播放；由於動新聞是創新做法，無前例可循，將依各界意見不斷嘗試調整。
犯罪等負面社會新聞，不應過度描述犯罪細節，造成侵害當事人人權。	今後對可能引起爭議的新聞，將不會使用過於寫實的手法呈現。
壹電視應加入衛星電視公會，簽署以人權保障為主的「新聞自律行動綱要」，並遵守相關自律準則。	將把公民團體意見如實轉達給壹電視。

註：公民團體另要求NCC應依照現行法令或媒體自律原則，嚴格審查壹電視執照。

資料來源：各民間社團、《蘋果日報》

■二十多名公民團體代表昨到《蘋果》抗議，高喊「拒看動新聞」口號。　田裕華攝

封《蘋果》網站 NCC：不妥

《蘋果》動新聞引爆網路監理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NCC）昨找中華電信研商網路、手機觀賞服務內容的技術；另研究上網點閱限制級內容時，以輸入自然人憑證或網站會員密碼等方式，排除未成年者觀賞。

NCC副主委陳正倉指出，外傳政府可能全面封鎖《蘋果》網站，「NCC聲得這樣不對，網站僅部分內容無法接受，就封鎖恐妨害消費權益與新聞自由。」因此請中華電信研商網路、手機如何防堵腥羶色內容，「不是針對動新聞，只是動新聞提早引爆此議題。」

研擬讓網路分級更細緻

陳正倉說，中華電信將研議手機能否也使用過濾網的「色情守門員」軟體，若用戶要申請特定服務，業者回傳簡訊開通的過程中，可先擷取、至於是全面或部分攔阻、如何結合身分認證，都仍待討論。NCC甚至不排除由政府補貼全民使用色情守門員軟體。

如同一NCC另將研擬網路分級更細緻，如同一網頁有不宜未成年者瀏覽的資訊，應清楚標明，另將研究能否以輸入自然人憑證或會員密碼等方式，證明是成人才可點閱限制級內容。

針對NCC想執行網路分級，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劉尚志直言目前根本不可行，政府推動自然人憑證多年，普及率還不到五成，民眾陳先生認為，網路世界太複雜，「很難管，未成年者想避開規範很簡單，防堵措施只能防君子。」■記者徐毓莉、楊桂華

網友看動新聞

支持　批評

lsoukou 圖書館看《蘋果》要查身分證？那坐文湖線要不要先檢查有沒有買保險？

leoz69927 該管該作好的不管；捷運、貓撲：不該管的到處管：牛肉、報紙。

lnzaghi 好可憐，好先生現在只能靠這個拉抬聲望跟民調，哭哭。

Warheart 台灣只會二分法：能看和不能看，違規的就乖乖消失，嘴巴講自由，思想卻停在獨裁。

wowtw108 證明就是其他媒體怕搶到網路新聞收視，聯合NCC搞他。一堆官白天裝清高，晚上開房間，真當人傻B？

jcjou 好能賓幹的好！水果報圖文有些太over了，18禁開好而已！

jimi 動新聞真的有點超過，上次那個跟情婦一起強姦自己女兒用動畫表現的清清楚楚，實在是太噁心了。

meteor007 為什麼這麼多人支持？這真的不太好吧！

olduncle 動新聞這種手法，用淺顯易懂的手法讓大眾去了解新聞內容是一個好方法，但是用在社會事件上面，不是殺人，就是強姦、性侵害……。這樣是要讓更多人可以更容易作案嗎？不應該這麼鉅細靡遺。

資料來源：台大批踢踢telnet://ptt.cc

2009-11-27　蘋果日報

勞委會改口　產假無薪將開罰

2009.3.8 蘋果日報 A6

確保權益

勞委會日前以電郵回覆勞工投訴時，同意僱主可實施「無薪產假」，引發各界批判侵害婦權。昨勞委會主委王如玄緊急聲明，本周將正式公告解釋函，強調「產假期間無所謂無薪休假，工資仍應照原約定工資給付」，一切回歸《勞基法》規定。

王如玄說，即使勞工同意無薪假，但《勞基法》規定產假8周工資照給，這段期間本就該停止工作，無所謂無薪假問題。若產假減付工資，將依法處罰僱主。

婦團籲增女性職缺

婦女新知基金會昨則呼籲，女性在這波失業潮受創更甚於男性，但4年5000億元振興經濟方案中，逾4000億元投入工程建設，就業機會以男性為主，應提撥部分用於建立公共化照顧體系，增加女性工作機會。■綜合報導

■勞委會將出正式解釋函，聲明產假間工資不得因無薪假而縮減。資料照片

2009-3-8　蘋果日報

版主／史倩玲 編輯／王
（02）86676655分機262或傳真（02）8219

婦團籲以民事賠償取代通姦罪

【記者史倩玲綜合報導】日前媒體報導女星潘越雲被丈夫抓姦在床，但社會輿論對於潘越雲的同情聲浪大於譴責。婦女新知基金會13日召開記者會指出，通姦若不在刑法上除罪，女人不但無法以通姦罪挽回婚姻，對女性的傷害更勝於男性。

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律師尤美女在記者會中指出，以現行的離婚制度，想離婚只有兩種方法，一種是雙方都同意的情況下「協議離婚」；若雙方對離婚無法達成共識，想離婚的一方就只能上法院訴請「裁判離婚」。

提出惡行方能判離

尤美女指出，要訴請裁判離婚成功，必須要能列舉出對方的惡行，例如「虐待、遺棄、意圖殺害對方、失蹤超過3年」等嚴格條件，才能說服法官無法繼續維持婚姻。

但這個狀況已經有所改善。在民間反映之後，部分法官的判決逐漸放寬，只要能夠舉出難以維繫婚姻的理由，就能夠採用民法1052條之2的「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請求法官裁判離婚。根據司法院統計，採用「重大事由」判決離婚的比率，從1998年的7%，逐年提高到2007年的50.8%。換句話說，法院對於裁判離婚標準愈來愈寬鬆。尤美女指出，很多民眾並不知道裁判離婚很容易，只好採用抓姦的方式進行離婚。

刑法懲罰情慾不合理

尤美女說，很多元配抓對方通姦，不是爲了懲罰對方，而是因爲通姦罪一旦成立就能離婚。不過，國家用刑法懲罰個人情慾並不合理，又耗費國家資源，還讓民衆背負觸犯刑事法律的前科。尤美女表示，針對外遇者，被欺騙的配偶應該運用目前的民法，針對配偶外遇提請民事賠償，保障自己的權益。

另外，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陳昭如指出，通姦不除罪，對女性的傷害往往比較大。根據1999年到2005年法院裁判通姦罪的統計數字指出，發現被告通姦的丈夫，有50%的機率被撤回提告；但是對於被告通姦的妻子，只有23%被撤回。也就是說，同樣是通姦，妻子被定罪的人數遠多於丈夫。陳昭如指出，通姦罪雖然男女都罰，但卻因爲社會對於男性外遇的容忍遠遠高於女性，造成性別不平等的法律效果。

抓姦傷神 無益婚姻

陳昭如也表示，許多婦女花大錢抓姦，卻往往不被法[院]用爲有效證據。抓姦過程[中]可能被徵信社坑錢，又無[法]挽回婚姻。

許多外遇的丈夫更反告[妻]妨害秘密、傷害、入侵民[宅]妨害自由等更重的罪刑。[而]配在反覆抓姦的過程中，[身]上也一直處於痛苦的狀[態]就連孩子也被捲入情緒風[暴]另外，如果刑法繼續保留[通]罪，也讓媒體報導名人外[遇]私更有正當的藉口。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灣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范[雲]出，通姦罪耗費國家警察[與]法資源，對於當事人挽回[婚]也沒有實質效果，不如推[動]法，去除刑法中的通姦罪[，]留民法求償途徑，讓婚姻[與]民法及情感諮商教育的解[決]道。

2009-3-16 台灣立報

災後重建委員會 缺乏平等正義

曾昭媛
阿布婭・亞伊細卡那

蘋果日報 論壇 2009.9.11

行政院9月3日公布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的委員名單，但令人傻眼的是，37名委員當中的8位災民和原住民代表，除了小林村自救會的會長外，其他都是鄉長、鄉代會主席、村長等公職人員，而災後民間力量快速集結而成的眾多組織，包括那瑪夏鄉自治會、南方部落重建聯盟等原住民團體，以及投入救災工作的各社會團體，政府竟然都不放在眼裡。

女性無法參與決策

其餘的民間委員，僅有4名企業界人士、4名學者（以土木工程專業背景居多），與一位半官方基金會的代表；完全沒有環保、社福、社區營造等民間團體。且《災後重建條例》又讓政府大開方便之門，不僅訂有粗暴的強制遷村條文，還排除「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限制」，顯然打算以短視的便宜行事作法，來放棄環保生態及社群文化如何永續發展的長遠目標。重建委員會更乾脆不找「礙事」的環保和原住民團體，政府大概誤以為重建只關乎土木工程，立法院通過的《重建條例》第二條宣示「應尊重多元文化特色，保障社區參與，兼顧國土保安與環境資源保育」，但這些事項都缺乏實際執行的條文，顯然是在民間抗議聲浪後的裝飾虛文罷了。

民間委員中更連一位女性都沒有。我們看到重建委員會37名委員中，女性只有一位，還是官方的原民會前主委，可說是重現男性菁英決策的傳統模式。但過去一連串的政策錯誤所造成的人禍，使眾多老弱婦孺流離失所，我們在電視不斷看到女性災民痛哭，而一旁有女性志工相擁安慰的畫面；在網路訊息中看到許多女性投入救災，從煮飯、運送物資、傳遞資訊、心理支持，甚至成為自救組織幹部，挺身而出收拾政府的爛攤子，但政府決策卻仍然沒有女人的份。這根本違反行政院自己在民國94年訂定的原則「行政院下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婦權會委員先前已於8月31日連署提出說帖，提醒過行政院應注意此一性別比例原則，但9月3日公布的新委員名單仍無女性，看來性別平等也成為政府無心落實的裝飾門面罷了。不僅中央如此，據聞地方縣市的重建委員會，也漠視民間團體和女性的參與。我們從重建委員會的組成，以及哪些族群、哪些人的意見被排除，就可看出政府對於重建方向的偏差思維和驕傲心態。

■高縣勞工局辦對災民辦就業博覽會，但錄取門檻仍太高，不符所需。 吳世龍攝

聯合國、WTO、APEC都曾提出災難、氣候變遷與性別、貧富、城鄉差距等互相影響的統計分析和建議原則，呼籲各國重視及改善，包括防災、救災、心理與生活復健、環境及社區政策等，皆應具備性別敏感度和重視民眾參與。過去九二一震災，行政院成立的災後重建委員會中40位執行人員全為男性；而這次莫拉克颱風的災後重建委員會，幾天前看到女性委員只有一位官方代表，環保團體及原住民自救組織又被排除，我們只能嘆息，政府仍未學到教訓。重建大業難以期待，民眾當自強。

曾昭媛為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阿布婭・亞伊細卡那為南方部落重建聯盟總召集人

2009-9-11 蘋果日報

婦女新知基金會昨天在台北孔廟前，表達「要求性別平等的奉祀官制度」。 記者陳再興／攝影

孔廟奉祀官 婦團爭取女性參與

聯合報(北市統合新聞) 2009.9.28.

【記者陳宛茜／台北報導】做為台灣唯一世襲制度，孔廟奉祀官卻是「男人優先、女人備位」？教師節前夕，婦女團體齊聚台北孔廟門口，以行動劇「女兒不如長孫？」，呼籲政府正視仍存在性別歧視的奉祀官制度。

今天是教師節，祭孔大典中，馬英九總統親自主持孔廟新任奉祀官孔垂長的就職典禮。去年孔德成（孔子第77代傳人）逝世後，下一任奉祀官人選成為焦點。孔德成有四名子女：長女孔維鄂、長子孔維益、次子孔維寧、次女孔維棣。長子孔維益已經過世，但留有一子孔垂長，成為新任奉祀官。

婦女新知基金會表示，內政部討論繼承人遴選過程中，幾乎只纏著次子和長孫打轉。之後宣稱奉祀官制度即將變革，女性可以擔任，但必須是在孔家後代「僅生一女」的狀況下。

「我們在課堂上談性別平等，課堂外的社會卻不平等！」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長劉淑雯表示，奉祀官是國家儀典，卻存在「男人優先」的性別歧視；不管是過去僅由男性出任，或是未來「僅生一女」才能由女性出任的變革，都已違反「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平等工作法」的精神。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黃馨慧指出，制定奉祀官制度的時代，女性沒有受教育機會，如今女性能力已不遜於男性，「孔夫子在世，也會同意性別平等教育與女性奉祀官的出現！」

婦女新知董事長范雲表示，我們若要強調孔子對於文化與教育的貢獻，當然要給女兒一個平等的競爭機制去爭取這個榮譽職位，而不是一邊宣示「性別平等」，一邊強調「傳統」的嫡長子制度，完全忽視女兒也有爭取榮譽、宣揚儒家文化的資格與能力。

2009-9-28 聯合報

孔家女兒是次等的？

我有話說 中國時報 時論廣場 2009.9.28

■趙文瑾／婦女新知基金會關拓組主任

九月二十八日教師節向是來我國的重要節日，透過祭孔大典等儀式的舉行，表達後世對於至聖先師孔子的尊敬。只是今年的祭孔大典相較於以往，更為不同。

這一次的問題在於，在孔德成先生過世後，留下四名子女：長女（孔維鄂）、長子（孔維益）、次子（孔維寧）、次女（孔維棣）。其中長子孔維益已經過世，但留有一子孔垂長。

究竟以上誰可以擔任下一任的奉祀官？選任的標準是什麼？我們看到在內政部會議的討論過程中，幾乎都只圍繞著次子與長孫打轉，而女性則被順理成章的忽略。即使內政部今年七月曾經宣稱，女性也可以擔任孔廟主祀奉祀官，但我們千萬不能忽略：前提是孔家後代「僅生一女」的狀況下，才可由女兒擔任。

作為一個女性的公民與納稅人，實在對於這樣的討論方式無法接受！性別平權的日的是要尊重，而非漠視！若自性別平等的角度出發，按理說只要是孔家的子女，皆有擔任奉祀官候選人的資格。若以儒家倫理而言，其順序便應以長幼排序為主，而非如內政部所言在沒有男系子孫的情況下，女性才可擔任奉祀官。如果只有在「僅生一女」的情況下，孔家女兒才有可能擔任奉祀官，那麼政府等於宣告，女兒是次等的、無奈的選擇，只不過是因為沒有兒子，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讓女兒擔任。

台灣作為現代化國家，如果我們要強調孔子對於文化與教育的貢獻，當然要給女兒一個平等的競爭機制去爭取這個榮譽職位，而不是一邊宣示「性別平等」，一邊強調「傳統」的嫡長子制度，完全忽視女兒也有爭取榮譽、宣揚儒家文化的資格與能力。

總主筆／倪炎元 攝影／林承漢

2009-9-28 中國時報

婦女新知調查 2009.12.2 自由

婦權政策 5縣市劣!劣!劣!劣!

〔記者謝文華、會肇禧、黃美珠、吳正庭、朱有鈴／綜合報導〕婦女新知基金會昨天公布25縣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運作情況，5位男性首長主政的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縣、高雄縣4項指標全被評為「劣」。

高雄縣向來是社會福利評鑑優等生，卻遭婦女新知評為4個劣，社會處長吳麗雪第一時間直呼：「怎麼可能？」向婦女新知基金會查證，答覆是「未在網路上搜尋到資料，所以認為沒有」。吳麗雪氣憤地表示，婦女新知這種「草率、不精準」的做法，讓人失望。

被點名縣市批調查草率

基隆市、新竹縣、金門縣等也都否認婦女新知說法，認為婦女新知在資訊欠缺下，做了錯誤的評斷。

基金會董事長范雲強調，婦權會統合婦女政策，2002年在各縣市陸續成立，牧關單親、家暴、新移民、原住民等女性實質權益。上屆縣市長選舉，基金會邀請各縣市長候選人簽署「承諾加強各縣市婦權會功能」的婦女政見。

承諾書4項指標為：婦權會每年至少開會4次、縣市長每年至少親自主持兩次、網站須公布婦權會資訊及設婦女民意論壇專區。基金會瀏覽網頁卻發現，包括台北市，全國25縣市未設婦女論壇；17縣市網站毫無婦權會會議紀錄。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處長曾煥卿表示，婦權工作不能以召開次數論斷優劣，而應以有無落實工作來討論。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表示，婦女新知基金會並非新竹縣婦權促進會委員，不會主動給該基金會歷次相關會議紀錄。金門縣政府強調，縣府近年陸續推動包括婦女生育補助、專職媽媽津貼等相關辦法，怎可能不重視婦權的問題？

2009-1-22 自由時報

拚經濟 切勿性別失衡

觀念平台 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2009.3.10

■簡至潔

藍綠政黨為審查四年五千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在立院爆發嚴重衝突。在野黨批判此預算規畫失衡、重北輕南；但沒有人注意到這五千億的龐大資源分配，其實也是性別失衡、重男輕女。

國際組織這幾天紛紛提出警告，經濟衰退對女性的影響遠高於男性，因為女性的平均薪資本較男性為低，而且多從事不穩定與兼職的工作。但在這一波經濟海嘯中，公部門完全沒有提出失業人數與放無薪假人數的性別比，反而急著推出各種以救經濟為名的方案。我們想問的是，這些救經濟的方案到底解決了哪一群人的失業問題？又滿足了那一群人的需求？

檢視這一次五千億的特別預算，有超過四千億的經費擬用於硬體工程建設。根據前年主計處的就業統計，工業（包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器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的就業人數中，有將近七成為男性，女性就業人數不及男性的一半。也就是說，一波振興經濟方案可能開創的就業機會，恐怕是性別不均等的。

此外，政府頻頻以「擴大內需」為由，投注大量社會資源於工程建設，但台灣真的沒有內需，非得要大興土木才得以擴大內需？台灣的生育率已經跌破一．一二%，成為全球生育率最低的國家之一；而且人口老化速度正在迅速攀升，從現在每十人中有一個老人，到二〇二五年，每五人就有一個老人。

這些數字反應出台灣有非常急迫且龐大的照顧需求，若再不改善人口結構，台灣社會將沒有足夠的勞動力支應龐大的依賴人口。但是政府卻遲遲不面對人口失衡問題，不將公共照顧視為重要政策以減輕個別家庭負擔，反倒將少子化問題歸咎於個別女性不肯生育；或是在發生媳婦殺死婆婆的人倫慘案時，怪罪家庭照顧者心腸狠。

經濟危機正是政府思考社會政策新方向的機會，在這個時候投資照顧體系將有助於GDP的提昇。以外籍看護工為例，台灣到去年年底，外籍看護工人數已經超過十六萬人，台灣家庭每年聘用外籍看護工所付出的成本就超過四百億。若將這些私人聘僱的工作機會，轉由國家聘僱本國勞力，由使用者部分付費，將帶來不只十六萬個工作機會，其所創造的經濟成長也才能如實反映在GDP數字。

當政府在談基礎建設時，實在應打破過往工程才是建設的概念了。服務輸送體系、人才的培養、文化的提升都是國家重大基礎建設的一部分。若一味將建設著眼於造橋、鋪路、蓋屋，那麼我們幾乎可以預期，這一波為了挽救經濟所做的工程投資，恐怕只會帶來更多的蚊子館和生態環境破壞。不但無益國家長遠發展，更會加深性別不平等。

（作者為婦女新知政策部主任）

2009-3-10 中國時報

我也想當媽 不婚女性爭取領養權

自由時報 A3 焦點新聞 2009.5.7

〔記者林相美／台北報導〕「我們也想當媽媽！」今天是母親節，婦女及同志團體昨天批評台灣的人工生殖、領養制度僅供異性戀婚姻家庭適用，單身女性、同性伴侶無法藉由合法制度成為媽媽，永遠被排拒在當媽媽的大門之外。

婦女新知、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連袂於龍山寺前召開記者會。台大政治系副教授黃長玲直言，台灣單親家庭快速成長，家庭型態多元化，社會可接受婦女離婚後獨自扶養孩子的單親家庭，但女性自認為不適合婚姻，不願結婚，卻被剝奪當媽媽的權利。

批人工生殖法 僅保障夫妻

台大法律系助理教授陳昭如解釋，人工生殖法僅保障不孕夫妻的生育權，求子心切的單身藝人藍心湄、白冰冰被迫千里迢迢到國外借精生子；台灣法令大小眼，認定結婚女性才有資格當媽媽。

想透過領養，兒少福利機構多限定收養人須是夫妻，即使透過私人關係收養親友的孩子，也要透過法院裁定，但高院曾駁回單身女性的收養聲請，只因評估「收養人為單身，日後可能而臨再婚，屆時是否影響被收養人的適應，不能忽視。」

女同志拉拉手協會副理事長小逸指出，前年有位女同志想領養妹妹的小孩，但社工、法官擔心被收養人有性別角色混亂，以及被收養人日後可能遇到的歧視與壓力，駁回收養聲請。

小逸認為，異性戀家庭會養出同性戀小孩，同志家庭也會養出異性戀小孩，性傾向不等於性別認同，也不等於性別角色；法官、社工認為小孩日後可能遭歧視，是倒果為因，複製歧視。

2009-5-10 自由時報

擴大內需…都在蓋硬體 婦團建議：建照護系統

聯合報 A6 生活版 2009.3.8

【記者何定照／台北報導】四年五千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忽視女人存在？婦團昨天指出，該案期待靠蓋硬體救失業，卻忽略工作機會多屬男性又短期，呼籲政府不如建立公共照顧系統，既救男女失業，又解決社會問題。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范雲表示，女性薪資本就較低，從事兼職等不穩定工作者也較多，振興方案八成預算都用來蓋硬體，相關工作多屬男性，「失業女性怎麼辦？」

「大家都講擴大內需，卻看不見內需就在女人身上！」彭婉如基金會常務理事劉毓秀指出，上月發生媳婦悶死癱瘓婆婆的悲劇，暴露出台灣社會總把女人當成理所當然照顧者的盲點。倘若政府能廢點預算建置公共照顧系統，將能解救眾多失業者與社會悲劇。

政大勞工研究所教授劉梅君指出，台灣出生率快速下降，多蓋硬體未來恐怕多淪「蚊子館」，但公共照顧系統不但可釋出大量就業機會，也讓在家照顧女性有喘息空間，滿足各方需要。

劉梅君舉例，目前台灣從事照顧的外勞約十六萬人，若這些工作都釋出，就能解決大量失業問題。

2009-3-8 聯合報

2009年 1月~12月 工作日誌

1月

- 1/1 參加「搶救公視監督國會」大遊行。
- 1/5 參加世新大學「推動實習課程」諮詢會議。
- 1/6 復興電台宣傳性騷擾囧公仔與葉樹姍事件之廢除保證人制度。
- 1/8 參加婦權基金會之婦團北區座談會，擔任引言人分享新知三場成果。文宣組開會。
- 1/13 參加司改會家事法庭之社團會議。工作室會議。朝野黨團簽字同意育嬰津貼協商版。
- 1/14 志工大會。參加研考會性別專責機構第三次座談會。
- 1/16 參加移盟會議討論陸配權益修法。
- 1/17 組織部小組會議。尾牙。
- 1/20 接受研究生訪談外配受暴新聞分析。
- 1/21 發行【婦女新知電子報】期待國、民兩黨立委遵守協商結果，順利通過育嬰津貼法案。

2月

- 2/2 發行【婦女新知電子報】姓與性的修法報告。
- 2/3 台北電台錄音：介紹婦女新知基金會及性別修法。
- 2/4 參加國家婦女館／內政部公益彩券說明會。
- 2/5 工作室會議。
- 2/7 參加守護民主工作坊。
- 2/9 參加公民媒改聯盟會議。
- 2/10 發行【婦女新知電子報】二00八新移民女性修法成果簡報。參加數位典藏盤點工作坊。民法督導會議。台北電台錄音：介紹性別工作平等法。
- 2/11 參加數位典藏專業培訓課程。
- 2/17 台北都會台錄影談性別工作平等法。
- 2/18 參加移盟會議：討論民間版「兩岸關係條例」修正案之遊說策略。參加數位典藏專業培訓課程。
- 2/20 參加女權會分居制度研修會議。
- 2/23 工作室會議。
- 2/24 發出「性別專責機構」聲明要求政府公開說明及遵循民主程序。台北電台錄音：談懷孕歧視、育嬰津貼。
- 2/25 參加數位典藏專業培訓課程。
- 2/26 參加衛星電視公會之新聞諮詢委員會，討論各新聞案例之自律。
- 2/27 第十一屆第三次董監事常務會議。性別與家庭組會議。參加性工作公民會議期末座談。

3月

- 3/2 參加NCC「衛星廣播電視法」公聽會，主張公民參與機制、增列反性別歧視條文。
- 3/4 倡議志工營隊會議。290期通訊編輯會議。
- 3/6 參加移盟記者會，呼籲落實CEDAW公約、兌現馬英九政見「陸配權益與外配一致」。參加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志願服務數位化」課程。
- 3/7 「性別失衡的振興經濟方案—擴大內需？被漠視的內需就在女人身上」婦女節記者會。參加國家婦女館「2009國際婦女節記者會」婦運二十聯展。
- 3/12 文宣組網站會議。
- 3/13 「好聚不好散，野百合怎麼會有春天？從潘越雲事件談離婚制度缺失與去除通姦罪刑」記者會。發行【婦女新知電子報】擴大內需？被漠視的內需就在女人身上！。參加北區「性別專責機構」公聽會。
- 3/16 工作室會議。
- 3/17 參加數位典藏盤點實務工作坊暨授權工作坊。
- 3/19 發行【婦女新知電子報】從潘越雲事件談離婚制度缺失與去除通姦罪刑。
- 3/20 參加分居制度公聽會。
- 3/23 性別平等基本法研究案會議。
- 3/25 投標研考會研究案，以草擬「性別平等基本法」，送出計畫書。參加開拓文教基金會「非營利組織資訊科技運用」座談會。
- 3/26 財務組會議。
- 3/27 參加婦權基金會「CEDAW公約台灣國家報告暨專家諮詢會議」。
- 3/28 參加聯合國婦女議題座談會。第十一屆第七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 3/30 參加「性別與法律工作坊課程：夫妻財產」。
- 3/31 網路文案發想會議。

4月

- 4/3　工作室會議。「出嫁祭難返　未嫁葬難歸─推動性別平等的祭祀文化」清明節記者會。
- 4/6　與女學會、台灣婦全會發表「政府應說明『性別專責機構』之規劃方向並回應民間疑慮」聯合聲明。
- 4/7　台北電台談「性別與祭祀文化」。發送【婦女新知電子報】嫁出祭難返未嫁葬難歸─推動性別平等祭祀文化。
- 4/8　移盟會議。參加研考會「性別平等法制分析─含性別平等基本法」研究案之招標評選會議。網站文案會議。
- 4/9　伴侶權益推動小組會議（保險權益）
- 4/10 華視新聞雜誌訪談「單身歧視」。大安高工「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戲劇比賽」擔任評審。
- 4/11 參與家庭照顧者總會「長期照顧保險座談會」。參加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女主祭」紀錄片首映會。
- 4/15 網站會議。移盟會議。
- 4/16 參加司法院少家廳座談會。發送【婦女新知電子報】等待七年！育嬰津貼終於修成正果。
- 4/17-20 員工旅行。
- 4/21 參加婦權基金會「婦女數位經濟工作坊」。
- 4/23 「性騷擾與刑法猥褻罪」修法會議。參加台大社會系、法國在台協會「性別與社會政策工作坊」。台大國發所研究生訪談「育嬰津貼」。志工委員會活動。
- 4/24 工作室會議。與大陸參訪團談「台灣職場性別歧視及相關法令」。志工訓練課程：「女性照顧者的困境──誰來關懷照顧者」。
- 4/25 參加媒改社「媒體公民會議」討論NCC的管制政策。
- 4/26 參加移盟「弱勢勞工牽手大遊行」。
- 4/28 參加法務部刑法猥褻罪修法公聽會。台北電台談「新移民女性權益」。
- 4/29 「性騷擾與刑法猥褻罪」修法會議。參加內政部家防會「性騷擾三法公聽會」。志工督導會議。
- 4/30 參加「喪禮服務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座談會。

5月

- 5/2　參與台灣勞工陣線「募款茶會」。
- 5/6　台北電台訪談「職業婦女的照顧負擔」。本會參加之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與媒改社、媒觀等發表「跨媒體壟斷 傷害公共利益：中時集團交易，NCC不該草率放行！」聯合聲明。
- 5/8　台北律師公會擔任引言人，向實習律師介紹律師參與公益的途徑和角色。
- 5/9　「母親節不快樂，還給不婚女人當媽媽的權利」母親節記者會。
- 5/11 黃淑英立委辦公室討論「產假薪資公共化」相關修法。
- 5/12 台北電台訪談「單身與女同志使用人工生殖技術與收養小孩的權利」。與野草莓對談：「『啥很大？』─從展場工作者談物化女性」。
- 5/13 工作室會議。
- 5/14 伴侶權益推動小組會議(醫療權益)。婦權基金會「女性組織領袖培力營」擔任引言人，介紹「性別專責機構」推動歷程和現況。
- 5/15 第十一屆董監事第四次常務會議。發送【婦女新知電子報】母親節不快樂，還給不婚女人當媽媽的權利　。
- 5/19 參加全國社運會議討論「未來三年婦運行動綱領」。
- 5/20 營隊會議。參加青輔會「非營利組織就業見習方案說明會」。
- 5/21 工作室會議。
- 5/22 志工督導會議。
- 5/25 照顧議題工作坊I：傅立葉談「長期照顧政策」。
- 5/26 參加衛星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討論「民眾申訴案件及新聞自律」。發送【婦女新知電子報】我行・我訴 新世代女性培力營。志工訓練課程：「從母姓的困境與子女姓氏修法歷程」。
- 5/27 工作室會議。輔仁大學生命力公益新聞網訪談「單身與女同志使用人工生殖技術與收養小孩的權利」。參加立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聽會討論「本會等婦團對性別專責機構之主張」。

6月

- 6/1　牛津大學博士生蔡培元訪談「婦女新知基金會推動育嬰津貼的過程及考量、評估」。實習生Amenda訪談「台灣性騷擾相關法令及執行現況」。台北電台訪談「葡萄公主與選美現象」。
- 6/2　與女學會、台灣婦全會發表「主張『性別平等委員會』與行政院婦權會並存，反對『性別平等及人身安全委員會』」聯合聲明。
- 6/3　旁聽立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行

政院組織法」，發聲明給在場立委。志工委員會會議。
- 6/4 伴侶權益推動小組會議。
- 6/5 女學生營隊會議。網站會議。學生訪談「性別工作平等法」與「育嬰津貼」。
- 6/8 參加研考會「性工作公民會議結案座談會」。參加世新大學性別所「實習生分享座談會」。
- 6/9 本會參加之「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推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台北電台訪談「襲胸十秒之性騷擾爭議」。
- 6/10 家防會「各縣市家暴人員研習社會倡議」擔任講師。參加研考會「組織改造研討會」。
- 6/11 工作室會議。照顧議題工作坊II：王增勇談「長期照顧保險政策」。
- 6/12 立院前聲援台權會「抗議國民黨版集會遊行法」行動。發送【婦女新知電子報】女人說不，當然就是「不」！
- 6/16 台北電台訪談「女性的照顧責任」與「衛生棉VS身體自主」。參加網氏電子報編輯會議。
- 6/17 參加CSW北區分享座談會。參加衛星公會「美國公視PBS公評人演講：介紹各國媒體處理民眾申訴之作法」。「性騷擾與強制猥褻」修法會議。
- 6/18 中央廣播電台訪談「邱議瑩『女人說不就是要』失言風波」與「育嬰津貼實施一個月之成效」。移盟會議。
- 6/19 工作室會議。參加研考會「優質民間網站補助計畫說明會」。
- 6/20-21 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三地大會師活動」
- 6/21-22 新知第十一屆董監事會議。婦女新知基金會親密活動。
- 6/23 參加數位典藏異地備份教育訓練。
- 6/24 「性別平等教育法五週年總體檢」記者會。參加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募款茶會」。
- 6/25 中廣新聞網訪談「回應行政院院長劉兆玄於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中做出的性工作政策宣示」工作室會議。
- 6/26 照顧議題工作坊III：王舒芸談「幼托政策」志工督導會議。志工訓練課程：「認識家事調解」
- 6/27 參加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募款晚會。
- 6/29 發送【婦女新知電子報】性別教育戳戳不樂！？——性別平等教育法五週年總體檢。
- 6/30 發出「主張娼嫖都不罰、性產業應以勞動權益為核心」聲明。台北電台訪談「如何看待性工作與性產業」。內部會議討論「高院駁回陳金蓮案—校長遴選性別歧視」一事。

7月
- 7/3 參加「五十分的政見，五十分的人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法通過」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記者會。
- 7/4-5 2009年「我行・我訴」新世代女性培力營。
- 7/6 與「監護權媽咪」共同舉辦民法1059條修法行動會議。
- 7/7 發送【婦女新知電子報】五十分的政見，五十分的人權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法通過。
- 7/8 台北電台談多元家庭中的同志家庭。
- 7/9 聯合勸募期中督導。元智大學陳芬苓教授訪談「性別平等政策與法制之檢討及實施成效評估」。
- 7/13 時報出版社會議。
- 7/14 參加內政部民政司座談會。
- 7/15 台北電台談多元家庭中的跨性家庭。
- 7/16 參加衛星廣播電視公會會議。
- 7/21 2009感恩酒會籌備會議。性工作小組會議。
- 7/22 陽明大學人文醫學營演講「社運的想像」。
- 7/23 照顧讀書會會議。
- 7/24 照顧讀書會說明會暨營隊慶功。
- 7/28 工作室會議。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伴侶權益推動小組會議。
- 7/29 發送【婦女新知電子報】女人不是奉祀官的備胎！。志工訓練課程：「性別與繼承」
- 7/30 志工活動：「家暴紀錄片＜最遙遠的愛＞欣賞」。志工督導會議。參加「長期照顧保險規劃溝通座談會台北場」。參加家防會座談會。
- 7/31 發送【婦女新知電子報】爭取從母姓！我們需要妳/你的故事！ ~徵文活動開跑~。祭祀議題小組會議。照顧議題工作坊IV：王品談「從德國經驗看長期照顧保險政策」。

8月
- 8/4 參加社福類志工聯繫會報。參加鄭麗文立委公聽會。
- 8/5 工作室會議。

- 8/10 參加「長期照顧保險規劃溝通座談會北部場」。
- 8/11 志工委員會會議。伴侶權益推動小組會議。
- 8/14-16 參加那瑪夏自救會救災行動。
- 8/17 感恩酒會籌備會議。性工作工作坊：陳淑蘭談「社會事業與性產業」。
- 8/18 台北電台訪談「談家事調解」。
- 8/19 志工督導會議。
- 8/20 工作室會議。
- 8/22 發送【婦女新知電子報】「去除通姦刑法，讓婚姻回歸民法？」南部地區座談會。
- 8/24 感恩酒會籌備會議。性工作工作坊：蘇麗娟談「勞動合作社之法令與實務」。性工作工作坊：日日春協會麗君、王芳萍、鍾君竺、簡嘉瑩談「以勞動合作社經營性產業之可能性」。
- 8/26 年度成果報告編輯會議。
- 8/27 志工訓練課程：「好聚好散一當孩子永遠的父母」。參加衛星廣播電視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會議。
- 8/28 照顧讀書會Ⅰ。

9月
- 9/1 募款會議。工作室會議。
- 9/2 編輯會議。
- 9/7 參加聯勸方案申請說明會。
- 9/8 台北電台訪談「一個人的老後」。參加黃淑英立委問政說明會。
- 9/10 內部訓練。張錦華老師訪談「如何建立新聞『品質』的收視調查？」
- 9/11 募款會議。第十一屆第五次常務常務董監事會議。
- 9/12 金門縣婦女會「婦女成長研習營」演講。
- 9/13 新知同學會。與時報出版社共同舉辦上野千鶴子「一個人老後」座談會。
- 9/14 參加監察院兩公約之專家諮詢會議。
- 9/15 工作室會議。
- 9/16 參加「性別與安全」、「性別與災難」論壇。參加黃淑英立委「新流感及傳染病」公聽會。
- 9/17 劇團志工開會。中國科技大學談「玫瑰的戰爭」。
- 9/18 「去除通姦刑法，讓婚姻回歸民法？」南區座談會。
- 9/19 參加台權會募款餐會。
- 9/22 社會局機構評鑑。伴侶權益推動小組會議。台北電台訪談「給女兒公平競爭的奉祀官制度」。
- 9/23 法律下午茶。志委會活動：身體密碼。參加衛生署專家諮詢會議。
- 9/24 內部訓練。
- 9/27 舉辦「女兒不如長孫？！—我們要性別平等的奉祀官制度！」記者會。
- 9/28 志工進修課程：法律釋疑。參加法務部兩公約諮詢會議。
- 9/29 參加婦權基金會「性別與高齡化」、「性別與金融危機」論壇。
- 9/30 列席志委會會議。

10月
- 10/5 移盟會議。
- 10/6 參加內政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會議。
- 10/7 募款會議。工作室會議。參加衛生署專家諮詢會議。
- 10/8 內部訓練。
- 10/9 「民法諮詢熱線」15週年發表記者會。照顧讀書會。參加台灣女人連線婦團座談。政大研究生訪談「移盟修法經驗」。
- 10/10 參加日日春論壇。
- 10/12 參加全國社區大學促進會之會議。
- 10/15 工作會議。
- 10/16 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會議。
- 10/17 「婚外性除刑罰」與「伴侶權益」動腦會議。研考會「非營利組織網站補助計畫」期中報告。
- 10/21 參加衛生署專家諮詢會議。
- 10/22 工作會議。
- 10/24 募款餐會。
- 10/28 志工進修課程：參觀法院。列席婦權會文教組會議。督導會議。
- 10/29 內部訓練。中正大學電傳所研究生訪談「置入性行銷與媒體自律、公民他律」。參加99年度數位典藏公開徵選說明會。
- 10/30 參加花蓮之外配家暴座談會。

11月
- 11/3 照顧讀書會。
- 11/6 工作室會議。第十一屆第六次常務董監事會議。
- 11/10 工作室會議。台北電台訪談「王雪峰家暴事件、性工作的大法官釋憲」。
- 11/11 新竹市婦女社區大學「通姦除罪化？除刑法之罪，讓婚姻回歸民法」講座。參加外配家暴防治網絡分區座談。
- 11/12 內部訓練。

- 11/13 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會議。「性別平等的治喪與祭祀模式」座談會。
- 11/17 台北電台訪談「從吳育昇事件談婚外性除刑罰」。
- 11/18 志工金鑽獎頒獎典禮。
- 11/19 參加台灣女人連線婦團座談。中華電信公會演講。
- 11/20 參加志願服務經營管理創意思維。
- 11/21 參加媒觀募款活動及媒改十週年座談
- 11/23 參加婦權基金會CSW、CEDAW研討會。
- 11/24 台北電台訪談「抗議蘋果動新聞事件」。網氏電子報編輯會議。
- 11/25 數位典藏小組會議。參加收視品質調查指標座談會。
- 11/26 志工進修課程：傾聽同理心。「新聞不是類戲劇，壹傳媒勿侵人權」記者會。督導會議。
- 11/27 參加衛星電視公會的新聞諮詢委員會
- 11/28 參加晚晴募款活動。

12月

- 12/1 「縣市長婦女政見大跳票　多數縣市婦權會形同虛設發行」記者會。
- 12/2 「婚外性除刑罰」中部地區座談會。
- 12/3 照顧讀書會：紀錄片賞析。
- 12/4 教育廣播電台錄音。參加國藝會「藝文補助說明會」。
- 12/8 台北電台訪談「性別與祭祀」。接受卓越新聞基金會訪談。
- 12/9 編輯會議。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助理教授李芷琪訪談「同志伴侶權益」。
- 12/10 民法諮詢志工法律及社福資源測驗。「性別與政治組」會議。
- 12/11 第十一屆第九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性別與工作組」會議。參加移盟「非法移民」研究案之焦點座談。
- 12/13 參加移工「還沒休假」遊行。
- 12/18 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會議。
- 12/23 網站會議。
- 12/24 參與教育部民間團體補助宣導說明會。參加防暴聯盟之網絡論壇。參加衛生署長照保險草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會議。
- 12/25 參加NCC、衛星電視公會「公民參與媒體審議評鑑之可行性」座談會。
- 12/26 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會議。
- 12/28 研究生訪談「陸配修法之過程、重點、阻力」。
- 12/31 新知網站正式上線。

美麗不統一　助新知，穿新衣

－婦女新知基金會 25 週年紀念 T 恤義賣－

新知 25 週年『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紀念 T 恤

A 款-白
（女）

B 款-黑
（女）

C 款-螢光綠
（女）

D 款-白
（男）

E 款-黑
（男）

F 款-螢光綠
（男）

新知 20 週年限量版紀念 T 恤

G 款-白

H 款-黑

I 款-淺紫

J 款-白

※每件 350 元。以上可合購，任選三件 1,000 元；20 件以上，每件 250 元※

2009 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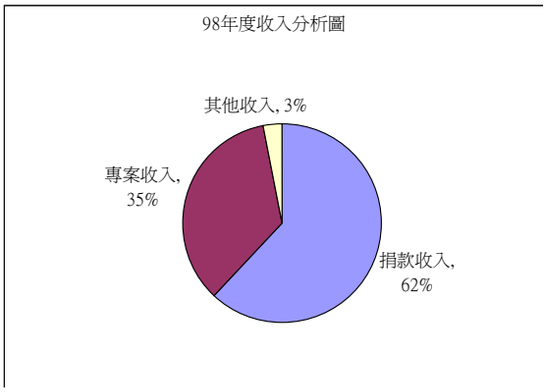

收入　　單位：新台幣(元)

捐款收入	4,350,039	62%
專案收入	2,457,100	35%
其他收入	197,600	3%
總收入	**7,004,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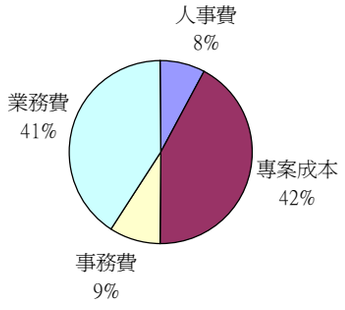

支出　　單位：新台幣(元)

人事費	525,308	8%
專案成本	2,601,994	42%
事務費	538,908	9%
業務費	2,580,974	41%
總支出	**6,247,184**	

2009資產負債平衡表

製表：會計部主任 吳麗娜
20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小計	合計	科　　目	小計	合計
流動資產		**8,161,854**	**負債總額**		**7,090,088**
現金	11,289		流動負債		7,090,088
銀行存款	6,593,227		應付費用	30,088	
應收帳款	48,000		應付專案款	90,000	
應收專案款	1,082,000		預收款項	1,570,000	
預付貨款	267,000		其他預收款	1,750,000	
留抵稅額	127,251		墊入款	3,650,000	
暫付款	33,087				
			淨值總額		
固定資產		**76,299**	**資本**		**600,000**
生財器具	181,496		基金	600,000	
減：累計折舊	-105,197		**公積及盈餘**		**548,065**
			前期損益	-325,894	
			本期損益	873,959	
資產總額	**8,238,153**	**8,238,153**	**負債及淨值總額**	**8,238,153**	**8,238,153**

2009年捐款名單

整理／吳麗娜　婦女新知基金會會計部主任

凡走過必留下痕跡～

婦女新知基金會在婦運路上正式步入第二十八年了，在過去的歲月裏，新知一直在逆境中打拚，雖然經歷過層層困難，但並　被打敗，反倒愈挫愈勇。這都是因為一直以來有一群愛護及支持我們的強大力量，不斷的給予實質的捐助及鼓勵。謝謝各位捐款人的支持，婦運路上，有妳／你真好。

GLCA同志伴侶協會 3,600
丁曉雯　5,500
大業興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2,000
中榮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尤美女　314,200
尤美雲　18,788
方念萱　12,000
方承猷　10,000
王大修　5,000
王伯昌　2,000
王秀雲　2,000
王怡方　4,000
王怡修　2,000
王俐容　2,000
王舒芸　2,000
王瑞香　5,000
王增勇　2,000
王廣麟　4,000
王曉丹　5,000
王馨苓　1,194
王儷靜　2,000
古明君　2,000
古俶綺　2,293
台北市政府秘書處 20,000
田利華　5,000
田庭芳　4,000
田習如　2,000
任澤樑　32,880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成令方　10,000
旭理法律事務所 10,000
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37,400
朱世霓　2,000
朱嘉芬　3,200
朱慶忠　5,000
江妙瑩　2,000
江　盛　2,000
至理法律事務所 4,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00
佛法山聖德禪寺聖輪法師 28,500
何秀鏡　2,000
何明修　1,000
何碧珍　2,000
吳乃德　4,000
吳佳蓓　2,200
吳宜娟　100
吳金桃　2,189
吳嘉苓　2,000
吳嘉麗　13,600
吳豪人　5,000
吳錦雲　2,000
吳叡人　5,000
宋順蓮　30,000
李丁讚　2,000
李元貞　5,000
李元晶　31,000
李天柒　52,608
李文英　1,000
李立如　2,000
李念祖　20,000
李怡青　2,000
李怡庭　5,000
李明勳　4,000
李芳信　100,000
李金梅　10,000
李柏亨　12,000
李秋燕　4,000
李貞德　2,000
李挺生　22,000
李　萍　2,000
李雲凋　100
李達義　2,000
李廣均　2,000
李麗施　10,000
杜文苓　2,000
沈秀珍　2,000
沈秀華　1800
沈采穎　2,000
沈維巖　2,000
汪宏倫　2,394
汪淑貞　2,000
周立人　10,000
周守訓　2,000
周瑩琪　1,990
周藝君　200
坤宇企業有限公司 10,000
官曉薇　2,000
岳　珍　5,000
林光明　1,000
林均琍　10,000
林秀慈　2,000
林佳蓉　1,200
林佳範　10,000
林怡萱　4,000
林東陽　1,000
林青蓉　2,000
林俊伯　5,000
林南薰　3,868
林奕華　5,000
林秋琴　50,000
林美伶　2,000
林首愈　2,000
林夏如　10,000
林素華　4,000
林國明　3,000
林彩媚　2,000
林雪芳　4,000
林婷立　10,000
林開世　2,000
林慈玲　5,000
林筠庭　10,000
林筠晴　10,000
林鼎岳　100,000
林實芳　4,360
林蒔萱　2,000
林鎮洋　10,000
林鶴玲　20,000
林峯正　10,000
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 2,000
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 2,000
初聲怡　20,000
邵慧玲　2,000
邱貴玲　2,000
邱絹琇　5,000
長春藤美語　1,000
阿布思　1,000
青溪國小萬昭明 2,000
俞萱妮　1,000
前景娛樂有限公司 2,000
姜貞吟　2,693
施至隆　32,785
施姿安　16,500
施惠玲　20,000
柯麗評　1,000
段奕倫　5,000
洪玉真　5,000
洪貞玲　2,000
洪梁森　100,000

洪麗春　30,000
紀冠伶　5,000
范郁文　2,000
范　情　6,000
范巽綠　10,000
范　雲　16,600
苗延威　5,988
倪　欣　6,000
唐文慧　2,000
孫春在　20,000
孫嘉穗　2,000
簡至潔　3,595
徐婉華　6,000
徐福哲　2,000
徐寶月　1,990
翁黃淑美 2,000
袁孝德　100
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2,000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 100,000
財團法人寰瀛法律文教基金會　20,000
馬海怡　10,000
馬蕙蘭　2,000
高思博　2,000
高英哲　594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 50,000
涂秀蕊　5,98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000
張小虹　20,000
張文貞　2,000
張汪睿宇 200
張明我　4,000
張美琴　10,000
張晉芬　11,000
張浣芸　2,000
張婉如　2,000
張富美　5,000
張菊芳　2,500
張嘉真　6,000
張綬娟　10,000
張慶明　410,000
張慧娟　5,000
張錦華　2,000
張嫒珍　1,000
張蕙菁　100
張麗淑　6,000
張　珏　2,000
曹安徽　2,000
曹雪娥　2,000
梁育純　5,500
畢恆達　2,000
莫忘本　10,000
莊丕龍　50,000
莊宜家　1,200
莊惠君　2,000
許玉秀　10,000
許皓威　2,000
郭書琴　1,000
陳永誠　2,000
陳白娟　5,000
陳志柔　1,995
陳秀峯　2,000
陳佩瑛　6,000
陳宜倩　15,000
陳明秀　10,000
陳東升　5,000
陳思宜　3,500
陳昭帆　5,000
陳洲任　1,393
陳虹衣　600
陳茹文　2,000
陳曼麗　2,000
陳淑美　3,600
陳莉菁　4,000
陳雪碧　3,000
陳惠馨　12,000
陳質采　50,600
陳墨蕾　1,000
陳　璊　100
陶儀芬　20,000
傅鈞鈺　5,000
彭小玲　10,000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10,000
曾于珊　100
曾郁仁　10,000
曾桂香　3,000
曾榮樹　2,000
曾嬿芬　2,000
游千年　8,000
游美惠　3,000
程天人　2,000
程宗明　2,000
童來好　5,000
詠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隋杜卿　2,000
馮百慧　2,500
黃于真　50,000
黃文雄　1,362
黃旭田　5,000
黃旺根　2,000
黃長玲　1,200
黃　紀　10,000
黃倩玉　2,000
黃素麗　10,000
黃毓秀　10,000
黃瑞明　20,000
黃經祥　3,600
黃詩晴　100
黃鈴翔　2,000
黃榮村　10,000
黃顯凱　5,000
勤定芳　2,000
楊佳羚　2,000
楊芳枝　2,000
楊芳婉　5,000
楊婉苓　4,000
楊婉瑩　4,000
楊　森　10,000
楊瑛瑛　2,000
楊演松　5,000
萬國法律事務所 20,000
葉紹國　14,000
葉毓蘭　5,000
董清松　20,000
雷文玫　6,664
廖恬修　2,000
廖敏夙　2,000
廖琇莉　5,000
廖福特　5,000
廖儒修　10,000
廖　喬　4,000
趙梅君　5,000
趙淑妙　12,000
劉久清　2,000
劉淑翎　2,000
劉紹華　4,000
劉裕元　2,000
劉嘉薇　2,000
劉慧珍　3,240
劉雙全　200,000
潘淑滿　10,000
蔡玉清　200
蔡其達　2,000
蔡美芳　2,000
蔡英文　20,000
蔡國泰　43,560
蔡淑芬　10,000
蔡慧兒　2,000
蔡寶瓊　6,000
鄭同僚　10,000
鄭伯卿　32,540
鄭政秉　2,000
鄭美里　2,000
鄭郁芬　10,000
鄭馥芬　5,000
鄧芝珊　2,000
盧倩儀　5,000
盧孳艷　3,000
蕭昭君　50,000
賴友梅　2,000
賴君義　20,000
賴岳林　20,000
賴淑玲　2,000
賴毓芝　2,000
戴美雯　2,000
謙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謝又康　2,000
謝小苓　7,000
謝秀芬　480
謝明錦　7,000
謝　園　10,000
謝穎青　3,493
鍾仕達　50,000
鍾慧真　2,000
鍾瀚慧　2,000
簡俊彥　20,000
顏厥安　10,000
魏千峰律師事務所 5,000
魏玫娟　2,000
魏　瑜　500
羅芳蘭　10,000
譚　陽　2,000
譚耀南　10,000
蘇成宗　33,515
蘇芊忻　20,000
蘇芊玲　11,700
蘇貞昌　322,000
蘇惠婉　2,000
溫秀鳳　2,000
周＊＊　6,000
張＊＊　6,000

婦女新知基金會大事記（1982-2009）

1. 倡議性別平等、開放性別潛能

1982　成立台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社，每月定期出刊。
1983　舉辦為期一週之「8338婦女週」活動。
1985　舉辦家庭主婦年，針對家庭主婦設計系列活動，開發主婦人力資源。
1986　以兩性平等對話、互相了解、互相學習為活動主題。
1988　反對選美。
1990　成立「女性學研究中心」，定期舉辦書報討論會。
1991　抗議將「婦女節」與「兒童節」合併成「婦幼節」的不當作法。
1992　提出「婦女憲章──一千萬女性的心聲」，要求落實憲法男女平等原則。
1993　與黑白屋影像工作室合辦台灣首屆「女性影像藝術展」。
1996　針對總統大選，和各婦女團體共同發起「女人一百」大遊行。
1998　推出「女人獨立運動」，爭取女性獨立的財產權、投票權、身體自主權及獨立造家的基本權利。
1999　跨世紀全國婦女團體博覽會。
2000　提出「1999台灣女權報告」。
2003　「慢一點好一點」資深女郎情人節活動。
2004　舉辦「全球年代中的在地婦運／性別爭議」系列講座。
2004　舉行「打破體育中的性別歧視，提升女性參與比例」記者會及公聽會，要求體委會、教育部等檢討相關政策。
2005　與紫藤廬合辦「女性主義的社會實踐」系列座談。
2006　「玩出我的女性主義」女學生營隊，培力年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2006　舉辦「廢除美麗統一綱領」徵句活動。
2007　舉辦「廢除美麗統一綱領」歌曲創作比賽、徵文活動。
2007　於新知的舊址：台北市博愛路一巷巷口處，設立女性文化地標。
2009　「嫁出祭難返　未嫁葬難歸──推動性別平等的祭祀文化」記者會。
2009　「女兒不如長孫？！──我們要性別平等的奉祀官制度！」記者會。

2. 人口販運／性工作

1987　聯合32個婦女、原住民、人權、教會團體，發動「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雛妓」活動。
1988　與婦女救援基金會發起救援雛妓華西街千人遊行。
2009　發出聲明，主張娼嫖都不罰、性產業應以勞動權益為核心。

3. 性別工作平等法

1987　聲援國父紀念館女服務員，抗議該館年滿三十歲或懷孕就必須辭職之規定。組成「男女工作平等法」研擬小組。
1989　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
1992　為遊說「男女工作平等法」於立院場外抗議。
1995　「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第五版出爐，增訂職場性騷擾防治專章。
1997　舉辦「兩性工作平等系列研討會」。

1998　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第六版修正案。
1999　出版「男女工作平等法催生手冊」。
1999　抗議財政部金融人員招募之性別歧視。
1999　拍攝「要孩子，也要工作」職場懷孕歧視紀錄片。
2000　勞工節公布體檢各縣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調查報告。
2001　12/21「兩性工作平等法」歷經十二年終於三讀通過。
2002　兩性工作平等法3/8正式施行。公佈公私部門兩性工作平等法自我檢視表。
2003　出版「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大事紀」手冊。
2005　勞動節舉辦「正視多元性別特質　修法保障工作權益」《兩性工作平等法》修法聯合記者會；「抗議政府帶頭違反兩性工作平等法－國家考試招募歧視、性別偏見扼殺機會平等」記者會。
2006　母親節舉辦「育嬰津貼在哪裡？懷孕歧視何時休？—《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四週年的檢討和建議」記者會。
2006　舉辦「友善職場擴展種子人員/兩性工作平等法」研習營。
2007　12月1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案，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並增列「禁止性傾向歧視」等多項條文與罰則。
2008　與女學會合辦「台灣女性還當不了大學校長」記者會。
2008　舉辦「終止懷孕歧視的國家責任在哪裡？」勞動節記者會。
2008　「給我『父幼節』！—育兒不缺席 爸爸要放假」父親節記者會。
2009　「空有育嬰假七年育嬰津貼終於通過」記者會，慶祝育嬰津貼三讀通過。

4. 修訂民法親屬編

1994　發起「牽手出頭天，修法總動員」萬人連署活動。
1994　參與民法第1089條釋憲運動。
1995　女人連線，38修法大行動。
1995　與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帶著三萬民眾的連署書，將「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
1995　組織「婆婆媽媽遊說團」實際監督修法工作的進行。
1996　遊說立院三讀通過民法親屬編部份條文修正案，廢除子女監護權歸夫等父權條款，增訂夫妻財產溯及既往的施行細則。
1996-97　出版「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一）（二）（三），法律Q＆A簡明版。
1997　與葉菊蘭立法委員合辦夫妻財產制系列公聽會。
2000　舉辦「修法四月天」活動，將新晴版夫妻財產制修正草案送入立院2001夫妻財產制修正案，歷經十一年終於三讀通過。
2002　夫妻財產新制巡迴說明會。
2005　婦女節舉行「多元姊妹，多元姓氏」記者會。
2006　研擬民法第1059條修正案，消除子女姓氏之父權迷思。已提案進入立法院，朝野協商當中。
2007　5月4日立法院通過民法第1059條修正條文，子女姓氏改為由父母書面約定；5月7日本會舉辦「好事作到底，平等不打折」記者會，主張成年子女應有姓名選擇權。
2008　與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合辦「歡喜從母姓？困難知多少」母親節記者會。

5. 研擬家事事件法

1999　成立家事事件法研擬小組，針對家庭及婚姻所產生的各種紛爭進行討論，以完善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及效果，推動家事審判法及成立家事法院之必要。
2001　參訪美國家事法制與婦運組織。
2002　參訪美國家事法制研討會，並舉辦「子女撫養費事件研討會」。
2004　舉辦一系列家事事件法研討會，討論議題包括強制執行、夫妻財產制的落實及侵權探視等。
2005　完成家事事件法草案的第一輪討論。
2006~至今　每月進行草案第二輪的法條逐條討論。

6. 志工培訓（法律諮詢、女人劇團、媒體監督）

1994　設立「民法諮詢熱線」，培訓第一屆志工，提供婚姻家庭法律的電話免費諮詢服務。
1995　發表「民法諮詢熱線」年度報告，彙整來電問題類型及婦女需求分析。往後每年固定發表年度報告。
1998　組成第一屆「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觀察民法相關案件審理情形；組織「志工委員會」辦理志工成長活動。
1999　舉行「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觀察報告發表會；首度遴選四位資深志工為「民法督導」。
2000　每月舉辦「女人讀書會」、「女人、法律、下午茶」、「民法督導會議」。
2001　培訓「女人戲法行動劇團」。
2002　「女人戲法行動劇團」公演，受邀至社區、學校演出。
2003　每月舉辦「女人讀書會」、「民法諮詢熱線個案研討會」、「民法督導會議」。
2004　首度成立「性別新聞小組」志工。培訓第十四期志工，分為三組：「民法諮詢組」、「行動劇團組」、「性別新聞組」。
2005　舉行「民法諮詢熱線之十年回顧與未來展望」記者會；舉辦「女人戲法・作夥玩」巡迴演出暨法律講座；榮獲內政部績優志工團體，及台北市志工團體評鑑第一名。
2006　「女人戲法行動劇團」舉辦巡迴演出暨法律講座、於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製播兩齣廣播劇；新聞組志工監看紀錄各家新聞台之性別呈現。新聞組舉辦志工培訓課程。
2007　培訓第十五期志工，所有志工接受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訓練。
2009　「民法諮詢熱線15週年回顧發表」記者會。

7. 性別平等教育

1988　提倡兩性平等教育，評析中小學教科書中性別刻板角色，舉辦兩性平等教育巡迴演講。
1988　全國民間教育會議。
1999　兩性平等教育專業人員及義工培訓。
2000　規劃兩性平等教育教師學程。
2001　體檢國小教科書族群與性別意識。
2003　舉辦「姑/孤娘廟」記者會。提案要求政府檢視習俗文化中性別歧視。
2003　性別與職涯研習會。
2004　發起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歷經四年研擬、三讀通過性別

平等教育法。
2006　舉行「婚喪儀式性別檢視研討會」，邀請各校老師及社會教育基層人員參加研習、發展教案。
2007　成人婦女教育教案研討會，匯集社區婦女多元教案。
2009　「性別平等教育法五週年總體檢」記者會。

8. 性騷擾/性暴力

1984　發表「婦女性騷擾問題」。
1994　發起「522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
1999　揭發台北科技大學教授性騷擾女學生事件，要求落實校園性騷擾申訴處理制度。
1999　「小紅帽的罪與罰？！」記者會。
1999　「落實校園性騷擾防治」記者會。
1999　出版漫畫版「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
2000　協助長庚女護士性騷擾案，向桃縣就評會提出申訴，並提起人格權之訴訟。
2000　成立性騷擾申訴專線。
2000　出版『工作場所性騷擾完全杜絕手冊』。籌拍「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
2001　舉辦「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校園巡迴講座近百場。
2002　對校園性騷擾（性侵害）當事人輔導協助研習會。
2004　成立性騷擾加害人處遇讀書會。
2005-2008　持續進行各校、各社區之性騷擾防治演講。
2008　「誰給法官上上課，襲胸、舌吻、摸臀為何竟無罪？」記者會。
2008　「呼叫囧公仔 性騷擾退散」活動開跑記者會。
2009　妨害性自主修法會議。

9. 親密暴力

1994　聲援鄧如雯殺夫案，使其獲得減刑。呼籲社會重視家庭暴力問題。
1996　11/30發生婦運人士彭婉如遇害事件，與各婦團共同發起1221「女權火照夜路」夜間大遊行，要求重視女性人身安全和夜間行走權。
1997　將年度主題訂為「女人抗暴年」，以紀念彭婉如。
2000　『女人逃家手冊３－婚暴篇』改版發表。
2001　年度主題為「好聚好散年」，發表分手暴力調查報告。
2003　8月15日情人節記者會「愛著卡慘死？！」追悼愛情暴力犧牲者。
2005　在北中南各地舉辦「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巡迴座談」活動。

10. 女性健康與身體自主權

1984　發動7個婦女團體，將154位婦女聯合簽署之意見書，送入立法院，促使立院通過優生保健法。
1993　展開一整年的婦女健康講座活動。
2006　針對行政院生育保健法草案進行抗議，並展開遊說工作。

11. 愛滋防治

1993　舉辦「共同推動沒有歧視的愛滋防治公聽會」。出版「愛要怎麼做－女人愛

滋手冊」。
1994　舉辦Walking for AIDS　園遊會。
1995　參與國際愛滋紀念被單特展活動。

12. 女性參政

1987　舉辦婦女領導人才訓練。
1989　婦女政治年。聯合其他婦女團體發表「十大婦女聯合政見」、婦女看大選—評估選舉記者會、婦女看兩黨婦女政策。
1992　婦女選民對立委問政的要求與評估。
1992　婦女新領袖，邁向立院大出擊。
1998　出版「女選民完全投票手冊」。
1999　2000年大選女生男生配。
1999　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入憲。
2000　公布『女女男男看大選』問卷調查，三月總統大選，推出三八女人戰車，提出女選民八大訴求支票，要求候選人簽署。
2000　考試院抗議。
2000　女人V. S. 總統－婦女政策電視對談。
2002　與婦團組成「1130女選民行動聯盟」對選舉制度改革展開系列討論。
2004　主辦「女人前進立法院 國會改革一起來」婦團聯合記者會，呼籲政黨多加提名女性參政；11月17日主辦「用選票做頭家 婦女權益不缺席」記者會，針對立委選舉提出婦團推薦之候選人名單。
2007　成立「立委選舉推薦連線」，參與推動國會改革活動；召開「選黨第二票即將開跑—社運團體檢視政黨名單」記者會。
2007　舉辦共同記者會，　責政治人物性別歧視言論。
2008　舉辦「女人參與　國家改造－性別多元 政治實踐」婦團溝通平台會議。
2008　「抗議尤美女律師因黨派意識型態阻撓未能通過立院監委投票」立法院請願活動。
2008　與女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發起「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應採記名投票」連署行動。

13. 性別政策機制

1997　婦女團體認識憲改。
1998　體檢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2001　舉行記者會體檢新政府婦女政策及立委問政。
2002　與各婦女團體組成「婦女概算監督小組」每年檢視中央政府各部會概算。
2002　性別主流化：推動成立中央專職專責機關，與各婦團展開討論。
2003　與其他婦團合辦「中央性專責機構」系列公聽會，彙整全國婦女民意，確認推動行政院應儘速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
2004　年度主題為「推動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針對各政黨、行政部門、立法院等展開遊說。
2005　針對地方選舉，邀請各縣市長候選人簽署「健全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婦女政見，並舉辦記者會公布簽署情形。
2006　針對北高兩市選舉，邀請各直轄市之市議員候選人簽署婦女政見，承諾當選後參加「推動性別平權友善城市」工作坊。

2007　3月6日舉辦「婦女政見全跳票——加強各縣市婦權會功能」婦女節記者會。
2009　「性別失衡的振興經濟方案—擴大內需？被漠視的內需就在女人身上！」婦女節記者會。
2009　針對性別專責機構，與女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發出數次聯合聲明

14. 原住民女性權益

2000　成立原住民婦女組，訂定年度主題為「原住民婦運」，組織原住民婦女讀書會。
2001　舉行原住民婦女就業座談會。
2002　原住民婦女生活劇團工作坊。
2003　「原住民婦女權益與文化成長營隊」（高雄縣），培養原住民婦運工作者。
2004　「原住民婦女權益與文化成長營隊」（台東縣），連結各族部落婦女組織。
2005　在各部落舉辦五場「原鄉／部落原住民婦女權益巡迴座談」。舉行「台中縣原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座談會」。
2006　在原住民區域舉辦「性別平等教育多原」系列座談會。

15. 移民女性人權

2003　舉辦「請叫我…」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徵文活動。舉辦「南洋 台灣 姊妹情」文化活動。與社區大學合作舉辦三梯次外籍媽媽親職教育學校。
2003　發起組織「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進行移民法令和政策監督。
2004　舉辦「姊姊妹妹站起來-大陸配偶公民教育」工作坊。舉辦「全球年代中的在地婦運與性別爭議」系列座談。
2005　完成民間版『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及提案至立法院。舉辦亞洲女性移民/移工NGO組織者國際工作坊，與亞洲各國NGO連結交流。
2006　與板橋社區大學合作舉辦「大陸配偶生活法律講座」。與「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共同遊說立委支持『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
2007　研究編製「認識新移民手冊」，推動族群平等、多元文化。
2007　『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三讀通過，移盟舉行慶功記者會。
2007　與世新大學合辦「國境管制暨新移民女性培力國際研討會」及「建立各國婚姻移民女性人權資料庫工作坊」活動。
2007　參與籌組「沒錢沒身份」行動聯盟，舉辦一系列記者會和遊行，要求廢除新移民女性申請歸化或永久居留所必須提出之財力證明。
2008　6月30日沒錢盟拜會內政部長，內政部長承諾將取消放寬財力證明。
2008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不分區立委帶頭種族偏見，國民黨視而不見？」記者會。
2008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全球婚姻移民大串連 爭取基本權益」記者會。
2008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馬上『三通』獨厚商人 政府漠視陸配人權」記者會。
2009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推動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於立院三讀通過。

16. 媒體改造

2000　辦理『體檢電視綜藝節目性別歧視』座談會。
2004　培訓性別新聞組志工，進行媒體的性別檢視和監督觀察。

2005　發起加入「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與各民間團體合辦多場記者會、公聽會、志工培訓營隊。
2006　參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與各電視台進行長期對話。
2008　「性解放時代的情慾倫理——從偷拍璩美鳳到陳冠希自拍事件」座談會。
2008　「拒絕惡質媒體以報導之名進行集體意淫！」抗議蘋果日報記者會。
2009　「新聞不是類戲劇 壹傳媒勿侵人權」記者會。

17. 年輕女性培力

1990　首次舉辦大專女生研習營，往後幾年陸續協辦。
2006　「玩出我的女性主義」女學生營隊；舉行「美女經濟與身體政治」系列座談；舉辦「一萬元徵一句話」有獎徵文活動，倡導美的多元觀點。
2009　「我行・我訴 」新世代女性培力營；舉辦照顧工作坊、照顧讀書坊。

18. 婚外性除刑罰

2008　「通姦除罪化—除刑法之罪，讓婚姻回歸民法？」平台會議台北場。
2009　「通姦除罪化—除刑法之罪，讓婚姻回歸民法？」平台會議高雄場、台中場
2009　「好聚不好散，野百合怎麼會有春天？從潘越雲事件談離婚制度缺失與去除通姦罪刑」記者會。

19. 多元家庭

2006　舉辦「多元家庭—家庭結構的社會變更」平台會議。
2008　舉辦「親密想像，多元未來—同居伴侶法修正方向」平台會議。
2009　與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TG蝶園、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七個團體聯合組成「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致力推動伴侶權益。
2009　「母親節不快樂，還給不婚女人當媽媽的權利」母親節記者會。

21. 社會運動

1988/1994　反核大遊行。
1990　反軍人干政遊行。
1993　秋鬥—女性勞動者小紅帽大隊。
1999　婦女團體看戰爭。
2001　女性與和平記者會。
2003　發起「女人反戰 女人要和平」活動。發起參加反戰靜走等相關活動。
2003　加入「公平正義（泛紫）聯盟」，推動稅制改革等議題，至2006解散。
2008　參加日日春「底邊優先－廢除罰娼條款」大遊行。
2008　聲援「公平稅改聯盟」行政院前抗議行動。
2008　聲援台權會集遊法聯盟行動。
2008　參加搶救公視大遊行。
2009　參加「搶救公視！監督國會」大遊行。
2009　聲援「移工還沒休假」遊行。
2009　聲援台權會「抗議國民黨版集會遊行法」行動。

22. 文宣出版

1982-1995　「婦女新知」雜誌發刊共163期。
1996-1998　「騷動」系列季刊雜誌。
1996-2004　自164期婦女新知雜誌改為「新知通訊」（月刊）。
2005-2009　270期「新知通訊」改為雙月刊，發行至今293期。
2009　婦女新知基金會網站改版上線。
2009　新增「婚姻家庭法律Q&A」、「性別與工作法律Q&A」網頁專區。

一人 99 新知久久

小額捐款，讓新知走更久。

1982 年：台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社成立。**1983** 年：舉辦「8338 婦女週」活動。**1984** 年：發動婦團促使立院通過優生保健法。**1985** 年：設計家庭主婦系列活動，開發主婦人力資源。**1986** 年：活動主題「兩性平等對話」。**1987** 年：發動「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雛妓」活動。**1988** 年：與婦援會發起救援雛妓華西街千人遊行。**1989** 年：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發表「十大婦女聯合政見」。**1990** 年：舉辦首次大專女生研習營。**1991** 年：抗議「婦幼節」之合併。**1992** 年：提出「婦女憲章」。**1993** 年：舉辦首屆「女性影像藝術展」、出版「愛要怎麼做——女人愛滋手冊」。**1994** 年：成立民法諮詢熱線、聲援鄧如雯殺夫案。**1995** 年：「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1996** 年：廢除「子女監護權歸夫」等父權條款、發起「女權火照夜路」夜間大遊行。**1997** 年：舉辦夫妻財產制公聽會、兩性工作平等研討會。**1998** 年：成立「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1999** 年：揭發北科大性騷擾事件，要求落實校園性騷擾申訴處理制度。**2000** 年：成立原住民婦女組。成立性騷擾申訴專線。**2001** 年：發表分手暴力調查報告。舉辦「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校園巡迴講座。**2002** 年：「性別主流化」年，推動成立中央專職專責機關。**2003** 年：發起參加「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2004** 年：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2005** 年：發起成立「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推動媒體改造。**2006** 年：培訓性別新聞組志工，定期記錄觀察各家新聞台。**2007** 年：舉辦「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系列活動……

婦女新知基金會　信用卡捐款授權單（捐款資訊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利作業）

信用卡別	□聯合信用卡　□VISA　□MASTER　□JBC	信用卡有效日期	年　月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 - -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收據抬頭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捐款金額	・我願意支持「一人 99，新知久久」，單次捐款＿＿＿元。 ・我願意支持「一人 99，新知久久」，□每月定期捐款 99 元； □每月定期捐款＿＿＿元，自＿＿年＿＿月至＿＿年＿＿月。 **※定期捐款 3 年以上者，致贈「廢除美麗統一綱領」T-Shirt 一件。** **(勾選 size：□S/□M/□L/□XL/□XLL)　□謝謝，我不需要。**		

商店代號	（勿填）	授權碼	（勿填）

請傳真至 02-2502-8725，或郵寄「(104)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婦女新知基金會 收」

婦女新知基金會 電話 02-2502-8715｜網站 www.awakening.org.tw｜部落格 blog.roodo.com/awakeningfoundation

帚
動
發
。
。
去
發
刂
騷
三
刂
刂